

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对
《关于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的回复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HENGTAI CHANGCAI SECURITIES

二〇二三年一月

关于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 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下发《关于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博特”或“公司”），已会同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主办券商”）、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经营场所。公转书披露：（1）公司及浩博特电子承租的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朝阳组地段的经营场所系集体土地，建设完工后未及时办理完整的消防验收手续，故无法办理权证；（2）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期限届满或即将届满；（3）2022年6月，惠阳区应急管理局向公司出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指出公司存在消防、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管理的规范性问题；（4）2022年7月，因公司厂区内存在违建的铁皮房，惠阳区秋长街道办事处责令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拆除相关临时建筑物。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及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是否需要并取办理土地登记、取得权属证明，是否履行村民会议等审议程序，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或其他纠纷；租赁的经营场所无法办理权证，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落实惠阳区秋长街道办事处的整改要求，如未落实，是否可能受到主管部门的进一步处罚；（2）租赁的经营场所无法办理消防验收，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采取停止对外经营、纳入消防监督检查、取得消防主管部门合规性意见或其他有效的规范整改措施；（3）公司生产环节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存储及使用，是否需要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公司针对经营场所安全生产的管理情况，是否按主管部门的要求整改完毕，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4）测算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经营场所如因无法办理权证、未办理消防验收或租赁期限届满而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及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是否需要并取办理土地登记、取得权属证明，是否履行村民会议等审议程序，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或其他纠纷；租赁的经营场所无法办理权证，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落实惠阳区秋长街道办事处的整改要求，如未落实，是否可能受到主管部门的进一步处罚；

1)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是否需要并取办理土地登记、取得权属证明，是否履行村民会议等审议程序，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或其他纠纷；

公司及子公司浩博特电子存在租赁集体土地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用途
1	惠州市宜讯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	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朝阳组地段	2022.2.1-2023.12.31	6,800.00	厂房、宿舍
2	惠州市宜讯实业有限公司	浩博特电子	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朝阳组地段	2022.2.1-2024.1.9	3,200.00	仓库

2004年7月1日，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朝阳村民小组经济合作社（出租方）与柯良才（承租方，系惠州市宜讯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2004年7月1日至2034年6月30日，土地用途为承办工厂，出租方负责填平土地，承租方负责投资兴建厂内外有关设施；村民小组代表在合同上签字，惠州市惠阳区新塘村村民委员会也在合同上盖章确认，惠州市惠阳区司法局秋长法律服务所对该合同进行了见证。柯良才承租前述集体土地后组织建设了相关地上建筑物，后以惠州市宜讯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出租方与公司、浩博特电子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

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六条：“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和抵押时，其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随之转让、出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转让、出租和抵押时，其占用范围内的集体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出租和抵押。”第十九条：“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转租的，当事人双方应当持集体土地使用权属证明和相关合同，到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给予办理。”

惠州市宜讯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浩博特电子出租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的同时，占用范围内的集体土地使用权也随之出租，但各方未按照上述第十九条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存在瑕疵。但鉴于：

①土地原始承租方柯良才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已经过村民小组代表签字同意、村委会盖章确认、以及惠州市惠阳区司法局秋长法律服务所的盖章见证；

②2022年10月23日，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村民委员会、新塘村朝阳村民小组出具《经营场所说明》：公司、浩博特电子租赁建筑物所在土地是秋长镇新塘村朝阳小组村民的集体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厂房用地，柯良才承租后建设相关建筑物，因政府原因未能办理相关证件；公司及浩博特电子在实际使用时未违

反土地规划用途。公司在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间，上述所承租建筑物不存在进行新的改造、拆迁等影响使用的情况。

③公司、浩博特电子仅是承租上述集体土地的已有建筑物用作厂房及员工宿舍，属于房屋承租方及使用方，不存在承租集体建设用地后组织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等情况。在承租期间，公司、浩博特电子未与柯良才、惠州市宜讯实业有限公司、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朝阳村民小组、惠州市惠阳区新塘村村民委员会等相关主体产生纠纷。

④2022 年 9 月 26 日，惠州市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期间无违反市容环境卫生、城乡规划建设等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违法案件记录。另经查询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网站，未查询到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间存在相关行政处罚记录；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证实公司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间在惠阳区无土地闲置和违反有关土地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记录。

⑤实控人刘剑及陈娅已签署《承诺函》：公司及浩博特电子自承租上述经营场所以来没有因出租方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违反土地规划用途等事项而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该等房产或进行行政处罚，也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就此提出异议、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的情形；如公司及浩博特电子因上述事项遭受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该二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包括但不限于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

⑥为规范上述瑕疵，公司正在考察产权、消防等手续齐全的新厂房，目前正在洽谈价格，待协商一致后将直接购买新厂房。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与惠州市联东金泐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意向书》，拟入驻联东 U 谷·惠阳生态科技创新园园区，购买 10#1 单元和 9#1 单元厂房，总面积 5,909.40 平方米。

综上，公司及浩博特电子租用集体建设用地未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存在瑕疵，但土地原始承租方柯良才签署《土地租赁合同》已履行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新塘村朝阳村民小组的内部审议程序，前述单位出具的《经营场所说明》证明其已知悉公司及浩博特电子租赁上述集体

土地的相关建筑物用于生产经营的事项；同时公司、浩博特电子在承租期间未与柯良才、惠州市宜讯实业有限公司、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朝阳村民小组等相关主体产生纠纷，也未受到主管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局的行政处罚；另为规范前述瑕疵，公司正在持续推进新厂房购买事宜，故该等瑕疵不会对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的经营场所无法办理权证，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朝阳村民小组经济合作社与柯良才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村民委员会、新塘村朝阳村民小组出具的《经营场所说明》等，公司、浩博特电子租赁的上述经营场所由柯良才组织建设，并非由公司、浩博特电子建设。

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八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综上，公司、浩博特电子承租的上述房屋及配套设施未履行相关的建设审批程序，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被主管机关要求拆除并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但被处罚主体为土地房屋的所有权人或建筑方，公司作为承租方不会因经营场所未办

理权证受到行政处罚。

3) 公司是否落实惠阳区秋长街道办事处的整改要求，如未落实，是否可能受到主管部门的进一步处罚；

公司厂区内曾存在的违建铁皮房为临时性建筑，并非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已按照惠阳区秋长街道办事处的要求在 2022 年 7 月 13 日前拆除厂区内 A 区通道的违建铁皮房。

根据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信用广东”查询并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 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因违反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发承包、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等建筑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9 月 26 日，惠州市惠阳区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期间无违反市容环境卫生、城乡规划建设等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违法案件记录。

综上，公司落实了惠阳区秋长街道办事处的整改要求，不会受到主管部门的进一步行政处罚。

(2) 租赁的经营场所无法办理消防验收，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采取停止对外经营、纳入消防监督检查、取得消防主管部门合规性意见或其他有效的规范整改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部分经营场所未办理消防验收的情况如下：

名称	经营场所坐落位置	消防验收意见书号 / 备案号	消防验收意见
公司	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朝阳组地段	惠阳公消验[2010]第 0095 号	验收合格（仅涵盖 B 栋二层厂房以及另外一栋楼中的两层半宿舍）
浩博特电子	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朝阳组的一栋厂房	无	无需办理消防验收

公司在惠州市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朝阳组地段租赁的不动产包括 A 栋厂房 1-4 层及 3 层宿舍及配套设施、B 栋二层厂房以及另外一栋楼中的两层半宿舍，前述不动产中的 A 栋厂房 1-4 层及 3 层宿舍及配套设施和浩博特电子在该地段承租的一层仓库无消防验收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A 栋厂房 1-4 层总建筑面积为 2,400.00 m²；经实际测量，3 层宿舍的总建筑面积为 923.00 m²。浩博特电子在该地段承租的建筑面积为 3,200.00 m² 的厂房用于仓库使用，未用

于生产加工。

根据《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条：“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以下简称备案)、抽查，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特殊建设工程，是指本规定第十四条所列的建设工程。本规定所称其他建设工程，是指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第十四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第二十六条：“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第三十三

条：“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公司及浩博特电子租赁的经营场所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的特殊建设工程，需要办理消防备案手续，不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主管部门会定期对公司、浩博特电子在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朝阳组地段进行消防检查且公司、浩博特电子均通过了日常的消防检查。

根据 2022 年 8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信用广东”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在消防安全领域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为保证公司在运营过程中能符合消防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公司现有经营场所配备了消防设施及配套物资，包括可燃气体报警器、消防报警摄像头、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消防栓、酒精、绷带、消毒水等，前述消防设施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相关急救药品也会定期补充。此外，公司日常经营中积极采取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包括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知识及消防设施使用方法等相关培训、消防演习等。

综上，公司、子公司租赁的部分经营场所虽然无法进行消防备案但已纳入消防监督检查，消防主管部门会定期对相关生产经营场地进行现场检查，公司通过了历次检查，不存在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情形。报告期内，消防主管部门也未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或者要求停产停业。公司现有经营场所配备了消防设施及配套物资，也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能够满足消防安全的要求。因此，公司被消防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 公司生产环节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存储及使用，是否需要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公司针对经营场所安全生产的管理情况，是否按主管部门的要求整改完毕，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1) 公司生产环节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存储及使用，是否需要取得相关业务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环节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情况如下：

单位：吨

序号	名称	使用环节	主要成分	2020年采购量	2020年使用量	2021年采购量	2021年使用量	2022年1-6月采购量	2022年1-6月使用量
1	工业酒精	清洗产品外壳及设备外表	醇类溶剂	0.32	0.22	0.50	0.52	0.06	0.24
2	工业清洗剂	清洗 PCB 板	烯烃类溶剂、界面活性剂等	0.50	0.50	0.50	0.51	0.20	0.325
3	油墨	少量产品外壳喷码	色料、联结料、稀释剂等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无采购	无领用
4	胶水（三防漆）	防潮/打胶	甲基乙基酮、丙烯酸（酯）类聚合等	0.50	0.50	0.66	0.51	0.021	0.325
5	助焊剂	波峰焊接	醇类载体、界面活性剂等	0.35	0.34	0.50	0.355	0.20	0.16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公司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所规定的化工行业，因此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企业，需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鉴于公司仅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危险化学品，经营环节不直接产生危险化学品，不属于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因此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或经营许可。

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依法在竣工验收前及首次进口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鉴于公司未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及进口，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标准辨识确定，生产、储存、使用或者搬运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的单位应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评估、登记建档、备案等手续。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大部分危险化学品的临界量为1吨以上，仅碳酰氯、异氰酸甲酯、叠氮化钡、叠氮化铅、雷汞的临界量在1吨以下（不含本数）。公司报告期内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不包含前述1吨以下的品类，因此未超过《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确定的临界值，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无需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

综上，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或经营许可；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所规定的化工行业，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也未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及进口，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临界值，无需取得相应的许可或办理登记备案。

2) 公司针对经营场所安全生产的管理情况，是否按主管部门的要求整改完毕，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2022年7月26日，惠州市惠阳区应急管理局向公司出具编号为（惠阳）应急复查[2022]470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显示公司安全管理涉及的8项问题均已完成整改。

根据2022年8月31日在“信用广东”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其中包括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等。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且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在惠州市惠阳区应急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综上，公司对惠州市惠阳区应急管理局的整改要求已整改完毕，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会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安全设备设施操作培训、消防演练等，已建立健全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能够有效的执行，且对应急预案进行了备案。

(4) 测算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经营场所如因无法办理权证、未办理消防验收或租赁期限届满而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自 2015 年成立至今即承租上述经营场所，已与出租方建立比较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提出，经甲方（出租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在租赁期限届满后如进行续租无较大障碍。

假如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上述经营场所因无法办理权证、未办理消防验收或租赁期限届满而无法继续使用，该场所周边存在较多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求的可替代性房源（如百基科技园、维布工业园、白石工业园等），租金价格与目前承租的经营场所价格相当，公司及子公司可从中选择合适的新厂房，且搬迁主要涉及将生产设备、原材料、办公设备等转移至新厂房，难度较小。

公司的生产工艺对生产车间无特殊要求，如果搬迁至已经装修好的新厂房，需 2 天左右便可完成；如果搬迁至未装修的新厂房，预计装修需要 30 天左右，装修完毕后可在 2 天内完成搬迁工作，并且搬迁后能够在较快时间内实现通电并达到投产状态，不会导致生产中断进而影响生产任务；原材料、办公设备等使用装运车运输至新厂房即可。经测算，搬迁费用主要包括装卸运输费、新厂区装修费等，预计 155.50 万元左右。

实际控制人刘剑及陈娅已签署《承诺函》：1) 公司及浩博特电子自承租上述经营场所以来没有因出租方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违反土地规划用途等事项而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该等房产或进行行政处罚，也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就此提出异议、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的情形。2) 如公司及浩博特电子因上述事项遭受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该二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包括但不限于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截至 2022 年 11 月初，刘剑个人名下的现

金资产约 150.00 万元；同时其拥有 3 套位于深圳的房产，实控人的资产能够涵盖搬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为了节省租赁成本、考虑长远发展需要等，公司正在考察产权、消防等手续齐全的新厂房，目前正在洽谈价格，待协商一致后将直接购买新厂房。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与惠州市联东金泐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意向书》，拟入驻联东 U 谷·惠阳生态科技创新园园区，购买 10#1 单元和 9#1 单元厂房，总面积 5,909.40 平方米。

综上，若上述经营场所如因无法办理权证、未办理消防验收或租赁期限届满而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及子公司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搬迁；同时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该事项可能产生的搬迁成本、相关经营损失、罚款等；另公司正在持续推进新厂房购买事宜，未来将根据购买厂房的交付情况转移生产经营场地；若在购买厂房未交付前，生产经营场地因无产权证、未办理消防验收无法正常使用的，公司也可以迅速找到替代厂房，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障碍。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获得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前述租赁房屋所在土地的村民小组及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经营场所说明》等；

(2) 查询土地流转、城乡规划、消防、危险化学品等相关法律法规；

(3) 查阅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培训相关资料、消防设施及配套物资清单；实地查看经营场所的消防设施；

(4)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相关资料，包括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送货单、领料数据、使用品类及数量统计表等；

(5) 查阅公司签署的相关文件，包括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声明和承诺、关于违建铁皮房的承诺函、关于通过日常消防检查的声明和承诺；

(6) 查询周边厂区的租金水平；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承租的上述经营场所如无法继续使用而面临搬迁的相关事项，包括搬迁难度、时间、成本等；

(7) 查阅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承诺文件、个人银行卡流水、房产证等；

(8) 查阅公司针对新厂房签署的《意向书》；

(9) 查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信用广东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2、核查意见

(1) 公司及浩博特电子租用集体建设用地未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存在瑕疵,但土地原始承租方柯良才签署《土地租赁合同》已履行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新塘村朝阳村民小组的内部审议程序,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新塘村朝阳村民小组出具的《经营场所说明》显示其已知悉公司及浩博特电子租赁上述集体土地的相关建筑物用于生产经营的事项;同时公司、浩博特电子在承租期间未与柯良才、惠州市宜讯实业有限公司、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朝阳村民小组等相关主体产生纠纷,也未受到主管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局的行政处罚;另为规范前述瑕疵,公司正在持续推进新厂房购买事宜,故该等瑕疵不会对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及配套设施未履行相关的建设审批程序,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被主管机关要求拆除并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但被处罚主体为土地房屋的所有权人或建筑方,公司作为承租方不会因经营所未办理权证受到行政处罚;公司落实了惠阳区秋长街道办事处的整改要求,不会受到主管部门的进一步行政处罚。

(2) 公司、子公司租赁的上述经营场所虽然无法进行消防备案但已纳入消防监督检查,消防主管部门会定期对相关生产经营场地进行现场检查,公司通过了历次检查,不存在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情形。报告期内,消防主管部门也未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或者要求停产停业。公司现有经营场所配备了消防设施及配套物资,也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能够满足消防安全的要求。因此,公司被消防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 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或经营许可;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所规定的化工行业,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也未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及进口,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临界值,无需取得相应的许可或办理登记备案。

公司对惠州市惠阳区应急管理局的整改要求已整改完毕,在日常经营管理过

程中会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安全设备设施操作培训、消防演练等，已建立健全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能够有效的执行，且对应急预案进行了备案。

(4) 若上述经营场所如因无法办理权证、未办理消防验收或租赁期限届满而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及子公司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搬迁；同时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该事项可能产生的搬迁成本、相关经营损失、罚款等；另公司正在持续推进新厂房购买事宜，未来将根据购买厂房的交付情况转移生产经营场地；若在购买厂房未交付前，生产经营场地因无产权证、未办理消防验收无法正常使用的，公司也可以迅速找到替代厂房，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障碍。

(5) 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关于历史沿革。公转书披露：(1) 2022 年 3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刘剑向浩朋投资、浩博特合伙、浩朋志达分别转让 10% 股权，转让价格为 962,550.44 元，实际转让价格为 1,177,376.15 元；(2) 2022 年 3 月，公司向浩博特电子增资并受让实际控制人陈娅持有的股权。

请公司补充说明：(1) 2022 年 3 月股权转让价格与股东会决议、工商备案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转让是否存在效力瑕疵或其他纠纷；(2)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增资子公司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过审计或评估，短期内增资及收购价格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收购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业务分工及子公司的贡献情况；(3) 补充说明公司历次股权股本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历次变动的税款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务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2022 年 3 月股权转让价格与股东会决议、工商备案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转让是否存在效力瑕疵或其他纠纷；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刘剑将其持有公司股权中的

10.00%共 100.00 万元以 962,550.44 元的价格转让给浩朋投资、将其持有公司股权中的 10.00%共 100.00 万元以 962,550.44 元的价格转让给浩博特合伙、将其持有公司股权中的 10.00%共 100.00 万元以 962,550.44 元的价格转让给浩朋志达合伙；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其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同日，刘剑分别与浩朋投资、浩博特合伙、浩朋志达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签订了《广东浩博特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取得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33383210478 的《营业执照》。

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 666.734 万元、未实缴注册资本 333.266 万元，因此刘剑本次分别向浩朋投资、浩博特合伙、浩朋志达转让的 10.00%股权（对应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均包含未实缴注册资本 33.3266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66.6734 万元。未实缴部分由受让人履行缴纳义务，实缴部分注册资本以公司 2022 年 2 月末的税务报表净资产乘以转让的持股比例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金额	定价依据	其中：（1）对应实缴出资			（2）对应认缴出资	
					金额	股东会约定（即工商备案）转让价格	实际转让价格	认缴出资	受让方缴纳时间和方式
刘剑	浩朋投资	10.00%	1,000,000.00	股权转让各方协商确定	666,734.00	962,550.44	1,177,376.15	333,266.00	因受让方 2022 年 3 月底前均未开立账户，无法履行实缴义务；刘剑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29 日、2022 年 3 月 30 日代浩朋投资、浩博特合伙、浩朋志达向公司支付出资款 333,266 元。截止 2022 年 9 月末，每个受让方均将刘剑代缴出资款及股权转让款合计 1,510,642.15 元全部支付给刘剑。
	浩博特合伙	10.00%	1,000,000.00		666,734.00	962,550.44	1,177,376.15	333,266.00	
	浩朋志达	10.00%	1,000,000.00		666,734.00	962,550.44	1,177,376.15	333,266.00	

根据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末的税务报表净资产和股权转让比例，本次股权

转让实缴注册资本 666,734.00 元对应转让价格均为 1,177,376.15 元,该价格与工商备案价格不一致的原因为:①工商变更时股权转让的定价系股权转让各方协商确定,即转让 10.00%股权的价格为 962,550.44 元;②公司根据 2022 年 2 月末税务报表净资产 11,773,761.51 元乘以转让股权比例 10.00%,确定本次转让实缴注册资本 666,734.00 元对应股权的价格为 1,177,376.15 元;最终经股权交易各方协商同意按照实缴出资的股权转让对价为 1,177,376.15 元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履行缴税义务。股东会决议、工商备案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各方协商确定,而实际执行的转让价格系转让各方在参考公司净资产的前提下协商确定,依据更加充分且定价更具合理性。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刘剑分别与浩朋投资、浩博特合伙、浩朋志达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该合同已生效且不存在《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无效和效力瑕疵情形。虽然实际转让价格与股东会决议、工商备案的转让价格存在差异,但转让各方已对此差异进行确认,并表示按照实际转让价格进行交割且转让方已支付对应的个人所得税;同时股权交易各方承诺:各方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情形。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价格定价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效力瑕疵及其他纠纷。

(2)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增资子公司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过审计或评估,短期内增资及收购价格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收购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业务分工及子公司的贡献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增资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共有四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浩博特电子、安能电源、浦雷乐照明、浩朋科技,安能电源系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设立的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设立至今,未发生增资或股权变动事项;浦雷乐照明系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设立的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设立至今,未发生增资或股权变动事项;公司增资及收购浩博特电子、收购浩朋科技的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收购或增资时间	具体信息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定价公允性	是否经过审计或评估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收购或增资时间	具体信息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定价公允性	是否经过审计或评估
1	浩博特电子	2022年3月	公司对浩博特电子增资 450.00 万元，增资后持有浩博特电子 90.00% 股权	1.00	增资时点，公司股东为刘剑、陈艳苹，浩博特电子股东为陈娅，刘剑与陈娅系夫妻，陈艳苹系陈娅胞妹，本次增资系基于家族内部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价格经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	否
2		2022年3月	公司以 1,540,458.14 元从陈娅处收购其持有的浩博特电子 10.00% 股权	3.08	根据办理变更时税务局认可金额：浩博特电子 2022 年 2 月末的账面未分配利润乘以股权转让比例，加上转让方在浩博特电子实缴的股本金额确定。		
3	浩朋科技	2022年5月	公司分别从刘剑、陈艳苹、浩博特电子处收购将其持有浩朋科技的 39.00%、10.00%、51.00% 股权	0.008、0.008、1.00	刘剑、陈艳苹本次转让股权系按照浩朋科技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4,101.52 元乘以相应股权转让比例定价；浩博特电子实际出资 25.50 万元，故以 25.50 万元平价转让。	定价公允	否

2) 短期内增资及收购价格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浩博特电子在本次增资前的股东为陈娅，其持有浩博特电子 100.00% 股权；本次增资时，公司股东为刘剑、陈艳苹，其中刘剑持股 95.24%、陈艳苹持股 4.76%。刘剑与陈娅是夫妻关系，陈艳苹是陈娅的妹妹，基于该等亲属关系，各方协商确定公司以 1.0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浩博特电子进行增资。

公司按 1,540,458.14 元的价格收购陈娅持有的浩博特电子 10.00% 股权，该价格系根据办理股权变更时税务局认可金额确定，具体定价依据是浩博特电子 2022 年 2 月末的账面未分配利润乘以股权转让比例加上转让方陈娅在浩博特电子实缴的股本金额。

3) 收购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业务分工

上述增资、收购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业务分工为：公司主要研发、

生产和销售智能充电器、智能开关、感应器等智能电子产品的核心电子控制组件；浩博特电子承担部分研发、销售业务；安能电源尚未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未来拟销售公司生产的部分电源系列产品；浦雷乐照明尚未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未来拟销售公司生产的部分照明系列产品；浩朋科技未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未来拟销售公司生产的部分感应器系列产品。

4) 收购完成后，子公司的贡献情况

公司收购浩博特电子和浩朋科技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报告期内子公司贡献情况如下：

主体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合并报表	4,152.24		12,033.01		10,248.04	
浩博特电子	2,119.32	51.04	6,192.86	51.47	5,693.17	55.55
浩朋科技						
安能电源						
净利润						
合并报表	-179.40		782.82		443.07	
浩博特电子	44.25	-24.67	465.97	59.52	236.73	53.43
浩朋科技	-10.29	5.74	-21.94	-2.80		0.00
安能电源	-0.18	0.10		0.00		0.00

浩朋科技和安能电源报告期内无营业收入。

(3) 补充说明公司历次股权股本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历次变动的税款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务监管要求。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发生二次股权转让、四次增资，历次股权股本变动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税款缴纳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具体信息	转让/增资价格(元/股)	转让/增资时点每股净资产(元/股)	定价依据	定价是否合理性	税款缴纳	是否符合税务监管要求
1	2019年5月	第一次增资并股权转让	浩博特电子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100.00%股权以30.00万元转让给刘	1.00	4.55	股权转让时点浩博特电子为刘剑配偶陈娅独资持有，按浩博特电子实	是	不涉及	符合

序号	时间	事项	具体信息	转让/增资价格(元/股)	转让/增资时点每股净资产(元/股)	定价依据	定价是否合理性	税款缴纳	是否符合税务监管要求
			剑, 新增注册资本 270.00 万元由刘剑以货币认缴。			缴金额转为转让对价, 按 1 元/股进行增资。			
3	2021 年 11 月	第二次增资	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由陈艳苹以货币认缴。	1.00	5.09	陈艳苹系刘剑配偶之妹, 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	是	不涉及	符合
4	2021 年 12 月	第三次增资	新增注册资本 685.00 万元由陈艳苹以货币认缴 32.60 万元、刘剑以货币认缴 652.40 万元	1.00	4.85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	是	不涉及	符合
5	2022 年 3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刘剑将其持有有限公司股权中的 10.00%、10.00%、10.00% 分别转让给浩朋投资、浩博特合伙、浩朋志达合伙	1.51 (注 1)	1.77	根据公司 2022 年 2 月末的报表净资产和股权转让比例确定。	是	已缴纳	符合
6	2022 年 7 月	第四次增资	新增 53.00 万股股份由洞见市值认购	3.30	2.75	参考公司当时经营状况及行业前景并由各方协商后定价	是	不涉及	符合

注 1: 2022 年 3 月股权转让, 转让的股权包含实际注册资本部分和未实缴注册资本部分, 其中实缴注册资本 66.67 万元对应转让价格均为 117.74 万元, 未实缴注册资本 33.33 万元由受让方实缴, 受让方取得 10.00% 股权 (对应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 的中支付金额 151.06 万元, 折合每股 1.51 元。

此外: ①公司第一次分红: 2022 年 2 月 28 日, 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有限公司根据 2021 年 12 月末的未分配利润及股东各自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

配，共分配利润 300.00 万元，其中刘剑分红金额 285.72 万元、陈艳苹分红金额 14.28 万元。本次股东分红涉及个人所得税 60.00 万元，公司已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刘剑、陈艳苹分别通过冲往来款、直接转账的方式向公司结清了前述公司代缴款项。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不存在应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已签署承诺函，承诺：若税务机关征缴本人或本公司因本次股权转让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或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缴纳该等税款，若税务机关因此对本人或本公司罚款，该等罚款亦由本人或本公司全额承担，如公司因未履行代扣代缴上述税款义务而导致税务机关罚款，相应的罚款及责任均由本人或本公司承担。

根据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信用广东”查询并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期间，公司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无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无欠缴税费记录。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付款凭证等；

（2）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时点的财务报表、转让相关方的税款缴纳凭证及签署的书面文件等；

（3）查阅子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公司增资、收购、新设子公司的内部决策文件、出资款或股权转让款付款凭证；相关财务报表；相关主体签署的书面文件等。

（4）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了解并统计子公司对公司的收入贡献情况；

（5）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时点的财务报表，了解其净资产情况。

2、核查意见

（1）2022 年 3 月股权转让的实际价格与股东会决议、工商备案的价格虽然存在差异，但实际价格定价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效力瑕疵及其他纠纷。

（2）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增资子公司的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及现有四家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布局合理，其中子公司浩博特电子已对公司整体经营贡献一定规模的收入，未来其他三家子公司正式开展业务经营后，也将逐渐形成特定的经营业绩。

(3) 公司历次股权股本变动价格合理；自成立以来，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为浩博特电子，因浩博特电子为公司制法人，故公司不涉及纳税代缴义务，由浩博特电子自行缴纳；2022年2月发生的股东使用分红款补缴实缴注册资本，公司履行了纳税代缴义务，股东向公司结清了相关款项；第二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刘剑已全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另自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不存在税务领域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 关于环评手续。公转书披露，公司因产能增加，已超过《惠州市浩博特电子有限公司新建电子控制开关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载明的年产110万只电子控制开关范围。

请公司：（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需要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公司是否可能因实际产能超出验收报告载明范围而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环保方面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2）补充说明公司生产中是否涉及危废物的处置，如是，公司的处置措施及合法规范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需要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公司是否可能因实际产能超出验收报告载明范围而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环保方面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公司110万只电子控制开关生产建设项目的环评履行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批复/备案文件	验收/备案时间	出具单位	实施主体
年产110万只电子控制开关生	惠市环（惠阳）建[2020]399号《关于惠州市浩博特电子有限公司新建电子	2020.5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公司

项目名称	批复/备案文件	验收/备案时间	出具单位	实施主体
产建设项目	控制开关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0.9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0.11	——	

公司因扩充生产线体、增加生产设备、改善生产工艺，产能增加，超过《惠州市浩博特电子有限公司新建电子控制开关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载明的年产 110 万只。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产量（电子控制组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1	总产量（只）	3,551,387	9,662,208	8,727,975

注：一只电子控制开关包含一只、两只或多只电子控制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00%及以上的属于规模重大变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之“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鉴于公司产能增加且生产工艺涉及使用有机溶剂（无卤洗板水），故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向惠州市惠阳区环保局进行专项咨询，得到反馈：目前电子行业豁免环评手续的工艺包括检测、贴片、插件等，涉及使用洗板水的工艺未在豁免范围内，但公司前期履行环评手续时申报的危废（含无卤洗板水）回收数量较多，只要确认废洗板水的实际回收数量与申报数量一致或在申报数量范围内则无需另行申报环评，只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自行修改产能信息。

根据《惠州市浩博特电子有限公司新建电子控制开关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无卤洗板水的环评设计年耗量为 0.80 吨。公司 2020 年

11月环评验收完成，自2020年12月至2021年10月的危废已在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进行申报，其中废洗板水的确认数量是0.05吨；自2021年11月至2022年10月的危废也已进行系统申报，废洗板水及其他危废的合计确认数量是0.10吨，两年的废洗板水消耗量均未超过前述监测报告确定的申报量。因此，公司仅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自行修改产能信息。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显示变更后的产能数量为16,405,142台（对应电子控制组件16,405,142只），并已获得变更后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综上，公司产能增加无需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手续，未因实际产能超出验收报告载明范围而受到行政处罚，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2）补充说明公司生产中是否涉及危废物的处置，如是，公司的处置措施及合法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第七十九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公司生产涉及的危废物包括废胶水容器、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抹布、废PCB板、废油墨、废洗板水。公司与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立雅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15日、2021年11月1日、2022年11月20日签署《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由威立雅公司转运、处置前述危废物。威立雅公司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危废处理的相关资质。公司的危废物存储于专用仓库中，并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公司不存在擅自倾倒、堆放的情况。公司已按规定将前述危废物2021年、2022年的处置情况在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进行了登记。

2022年9月23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关于

开具商请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违规证明的函》的复函》：经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22日期间在其辖区内没有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危废物已聘请具备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进行处置，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查阅年产110万只电子控制开关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等；

(2) 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3) 通过电话、邮件方式咨询主管环保部门；

(4) 查阅公司在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填报的危废处理数据；

(5) 查阅公司与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该公司的经营资质；

(6) 查阅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相关函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产能增加无需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手续，不会因实际产能超出验收报告载明范围而受到行政处罚，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危废物已聘请具备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进行处置，合法合规。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4. 关于营业收入。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248.04万元、12,033.01万元、4,152.24万元，呈现先增长再下降的波动趋势。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所属行业

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量化说明公司各产品收入波动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数据（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情况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2）主营业务-其他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及波动原因；（3）境内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客户验收流程及周期、对账周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通过调节验收时点调节收入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程序，发函、回函、替代测试比例，核查结论，对销售真实性、收入确认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量化说明公司各产品收入波动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数据（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情况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1) 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主要分为智能充电器系列、智能开关系列、感应器系列和其他系列。其中：智能充电器系列即公司 USB 系列产品；智能开关系列包含调速系列、调光系列、温控器系列、插卡系列、轻触系列、请勿打扰系列、窗帘系列、触摸系列、调音系列、智能开关系列等细分产品系列；感应器系列包含人感系列、地脚灯系列、人感地脚灯系列、声光控系列、声控系列、电视插系列、感应系列、雷达系列等细分产品系列；除前述系列之外的产品，均归类为其他系列，如门铃系列、报警器系列、防雷系列、复位系列、定时器系列、遥控系列等系列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细化系列主要产品单价、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万元、元/只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分析
	收入	数量	单价	收入	数量	单价	收入	数量	单价	
感应器系列	1,651.39	115.70	14.27	4,920.31	334.23	14.72	4,667.47	311.04	15.01	
其中：人感系列	746.85	43.76	17.07	2,318.49	129.01	17.97	2,122.56	117.39	18.08	公司人感系列产品包含近百种规格产品，售价从4元-30元不等。平均单价的变动主要由于各期不同规格产品的销量变动引起。公司人感系列产品销售收入50%来自于罗格朗，其他主要客户有联塑、三雄、兴泰、西门子和狮盾，2022年1-6月受疫情封控的影响，客户向公司采购量大幅下降。2021年人感系列收入较2020年增长了9.24%，主要是因为销售量增加所致，2021年较2020年销量增加了19.23%，如2021年新增了SMS-RG-LNA-N产品3.11万只；SX-PIR-W4-N1产品2021年销量较2020年增加了2.25万只，B002822AA-W产品2021年销量较2020年增加了44.93万只。
地脚灯系列	668.62	52.09	12.84	1,719.39	132.74	12.95	1,498.14	113.84	13.16	2021年地脚灯系列收入较2020年增长了14.77%，主要是因为销售量增加所致，2021年较2020年销量增加了15.95%，如2021年新增了SMS-USB-2.1A-N和G18D123-HB产品，销量分别为13.54万只和14.32万只。2022年1-6月收入下降主要是销售量和平均单价略有降低因素影响。
声控系列	174.65	15.11	11.56	574.68	51.07	11.25	599.05	50.41	11.88	2021年声控系列收入较2020年下降4.07%，主要是因为平均单价下降所致，2021年产品平均单价较2020年下降了5.29%，2021年单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分析
	收入	数量	单价	收入	数量	单价	收入	数量	单价	
										价较高的SD-SGK-AL(蓝板)产品和SD-SGK-L4-N(蓝板)销量分别减少了1.92万只和2.35万只,致使2021年该系列的平均单价降低。2022年1-6月收入下降主要是销售量下降所致。
除前述三个系列外的其他感应器系列	61.27	4.74	12.93	307.75	21.42	14.37	447.72	29.40	15.23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其他感应器系列销售量和平均销售单价均下降影响。
智能充电器系列(均为USB系列)	1,002.90	76.96	13.03	3,644.26	279.78	13.03	2,514.27	193.63	12.99	2021年USB系列收入较2020年增长了49.25%,主要是因为销售量增加所致,2021年较2020年销量增加60.71%,海格、罗格朗和联塑2021年度从公司采购USB系列产品的数量增加。2022年1-6月收入下降主要是销售量下降的影响。
智能开关系列	988.89	51.87	19.06	2,475.34	149.18	16.59	2,216.69	135.24	16.39	
其中:温控器系列	270.22	2.99	90.39	497.71	5.28	94.34	292.80	2.38	123.16	2021年温控器系列收入较2020年增长69.98%,主要是因为销售量增加所致,2021年较2020年销量增加了121.89%。报告期内,温控器系列具体产品规格较多,产品规格中2021年新增AG13056CA产品和AG12968HA产品。2022年1-6月收入下降主要是销售量和平均单价均下降影响。
智能开关系列	226.30	12.28	18.43	719.64	49.22	14.62	840.87	58.32	14.42	2021年智能开关系列收入较2020年下降14.42%,主要是因为销售量减少所致,2021年较2020年销量减少了15.61%。报告期内,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分析
	收入	数量	单价	收入	数量	单价	收入	数量	单价	
										智能开关系列具体产品规格较多，2020年销售HX-ZNKG-3L-N、SX-PIR-LED-NB、BULL-DOORBELL-SK-T三个规格产品共3.65万只，2021年度未再销售。2022年1-6月收入下降主要是销售量下降所致。
插卡系列	161.21	8.53	18.90	432.80	24.78	17.46	313.90	15.94	19.69	2021年插卡系列收入较2020年增长37.88%，主要是因为销售量增加所致，2021年较2020年销量增加了55.46%。报告期内，插卡系列具体产品规格较多，其中SD-PIR-LED产品2021年销量较2020年增加了4.99万只。2022年1-6月收入下降主要是销售量下降影响。
调光系列	156.30	4.23	36.95	337.63	8.43	40.05	262.15	5.50	47.70	2021年调光系列收入较2020年增长28.79%，主要是因为销售量增加所致，2021年较2020年销量增加了53.37%。报告期内，调光系列具体产品规格较多，产品规格中2021年新增了AG05476AA产品2.52万只。2022年1-6月收入下降主要是销售量和平均单价均下降影响。
调速系列	60.26	6.40	9.42	191.48	20.28	9.44	190.23	19.21	9.90	2021年调速系列收入较2020年增长0.66%，主要是因为销售量略有增加，2021年较2020年销量增加了5.54%。报告期内，调速系列具体产品规格较多，产品规格中2021年新增了G32D102-HBT产品2021年销量较2020年增加了3.16万只。2022年1-6月收入下降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分析
	收入	数量	单价	收入	数量	单价	收入	数量	单价	
										主要是销售量下降影响。
除前述五个系列外的其他智能开关系列	114.60	17.45	6.57	296.07	41.20	7.19	316.73	33.90	9.34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是2021年度其他智能开关系列平均销售单价下降，2022年1-6月受销售量和平均销售单价均下降影响。
其他系列	509.05	26.94	18.90	993.10	70.65	14.06	844.49	76.26	11.07	
其中：门铃系列	257.14	15.72	16.36	389.67	25.74	15.14	136.21	8.41	16.19	2021年门铃系列收入较2020年增长186.08%，主要是销售量增加所致，2021年较2020年销量增加了205.98%。报告期内，门铃系列具体产品规格较多，其中BULL-DOORBELL-SK-TX产品2021年销量较2020年增加了5.06万只，2021年新增SBSMS-BELL-R产品2.33万只，SBSMS-BELL-T产品2.32万只，BULL-BELL-BAT-R产品3.11万只。2022年1-6月收入下降主要是销售量下降所致。
LED灯系列	79.10	42.73	1.85	188.71	80.13	2.36	243.70	91.89	2.65	2021年LED灯系列收入较2020年下降22.57%，主要是销售数量和单价均下降所致，2021年较2020年销量下降12.80%，单价下降11.20%。报告期内，LED灯系列具体产品规格较多，HG-LED1产品2021年较2020年减少了11.82万只，SMS-LED1产品2021年销量减少59.58万只。2022年1-6月收入下降主要是销售量和平均单价均下降影响。
报警器系列	29.84	7.83	3.81	107.35	30.72	3.49	70.12	17.07	4.11	2021年报警器系列收入较2020年上升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分析
	收入	数量	单价	收入	数量	单价	收入	数量	单价	
										53.10%，主要是因为销售量增加所致，2021年销售量较2020年增加79.94%。2022年1-6月收入下降主要是销售量下降影响。
除前述三个系列外的其他系列	142.98	26.94	5.31	307.37	70.65	4.35	394.46	76.26	5.17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是2021年度其他系列产品数量和平均销售单价均下降，2022年1-6月受销售量下降影响。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152.24	337.75	12.29	12,033.01	970.42	12.40	10,242.91	833.53	12.29	

2) 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充电器、智能开关、感应器等智能电子产品的核心电子控制组件。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公司属于“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的“电子电路制造”；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属于“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公司属于电子信息产业的细分领域，由于该行业的技术门槛与行业特性，公司在该细分领域拥有稳定的市场地位，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稳固的基础。

从企业竞争角度，智能控制器行业市场分散，份额向行业龙头集中。智能控制器行业为充分市场化的行业，产品销售价格会受到原材料成本变动、行业竞争激烈程度、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分析数据：2020年在国际形势动荡、上游材料短缺、外汇波动、人工不足、疫情影响等众多不利条件影响下，大部分公司营业收入较2019年实现了增长，同比增长超过20.00%的企业共有三家，分别是拓邦股份、和而泰以及振邦智能。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按各企业智能控制器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总行业规模的比例计算的市场份额：2020年智能控制器行业市场份额前五家企业分别为拓邦股份、和而泰、朗科智能、和晶科技和贝仕达克，其中拓邦股份的市场份额为0.23%，属于行业第一。由于智能控制器行业存在着非标准化、定制化等特点，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格局较为分散。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统计的数据：我国智能控制器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增长，由2017年的16,215.00亿元增至2020年的23,746.0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60%。主要原因是我国拥有广阔的终端产品消费市场、完善的电子产业配套体系以及充足的劳动力资源，促使全球智能控制器产业逐渐向国内转移。预计2022年我国智能控制器市场规模将超3.00万亿元，同比增长17.52%。

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详见本回复第5个问题第(1)项的回复。

3) 与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夏兴科技	3,836.43	8,162.48	6,380.03
飞安瑞	5,910.22	13,358.90	13,973.17
嘉悦科技	4,548.96	13,802.57	16,692.24

公司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浩博特	4,152.24	12,033.01	10,248.04

由于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产品应用和细分领域的差异，与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不完全一致：夏兴科技主要从事电气控制与保护模块、配电控制设备的销售；飞安瑞主要从事微电脑控制板、数码产品 PCBA、电源适配器、电子类产品、SMT 贴片、DIP 插件的生产、电子产品、电脑、集成电路、电子智能控制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终端产品主要用于空气处理、个人护理和厨房电器类产品；嘉悦科技定位于高精度移动终端配件企业，主营产品为手机数据线和充电器，90%以上的产品销往国外，受中外贸易战及疫情的影响，其收入规模下降。公司主要从事感应器、智能开关、充电器系列的电子产品组件，终端产品一般用于建筑物上。

综上所述，可比公司在收入变动趋势上对公司不具有参照性。

4) 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数据（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情况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期后在手订单金额为 4,319.70 万元，期后未经审计经营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7-11月
营业收入	3,880.31
营业成本	2,929.17
毛利	951.14
净利润	-185.9
毛利率	2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9.48

受疫情及下游行业影响，2022 年 1-11 月的营业收入为 8,032.5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对，销售收入下降。但随着下游行业政策的变化，预计行业形势会企稳复苏，同时公司在战略层面对未来业务进行重组与规划，在现有 PCBA 业务企稳的情况下，积极拓展电子电工领域成品产业链，寻求新的收入增长点。

(2) 主营业务-其他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及波动原因；

2020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核算的是原材料处置销售收入，主要是因前期材料储存环境不达标导致一批集成电路不能使用，进行了折价销售，后期公司建立了恒温恒湿的材料保管环境，不再存在此种情况。

(3) 境内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客户验收流程及周期、对账周期，是

否存在销售退回，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通过调节验收时点调节收入情形。

公司与主要客户以月度为频率进行对账，每月初，公司会向客户发送对账明细信息(即过去一个月客户已验收及客户退回的物料种类、数量、单价及总金额)，客户核对无误后通知公司开票；对于客户给予公司在客户业务系统中查看和下载公司供货订单情况权限的，每月初，公司将上月供货明细从客户业务系统中下载后确认，核对无误后在客户业务系统中点击已确认；对账完成后，公司业务人员将与客户核对后的对账单发公司财务进行开票。根据协议约定一般次月 20 号前完成上个月销售的对账。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退回情况，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销售退回金额分别为 88.34 万元、357.37 万元和 225.8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客户退货的当月，在和客户的销售月对账单中将此笔作为销售负数核算，次月修理好再次邮寄至客户时，将返修产品作为当月销售产品在月对账单中列示。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华联电子	国内销售分为现销和赊销两种方式，在现销销售方式下：公司收到货款后向客户送货，由客户验收合格且在送货单上签收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在赊销销售方式下：按合同订单约定的交货期分批送货，在对账日将对账期间客户收到的货物品种、数量、金额等与客户进行核对，经客户验收核对后，公司按对账确认的品种、数量和金额向客户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川东磁电	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式为：公司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销售合同，再按照客户下达的即时销售订单在客户规定的交货期内安排出货，随后再将销售出库明细向客户出具对账单进行对账，客户确认对账单无误并签字、盖章回传后，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根据销售发票进行账务处理，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嘉悦科技	商品销售：公司销售移动终端配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浩博特	对于境内销售业务，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经客户验收且对账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境外销售产品，在货物由客户指定的报关行报关后确认境外销售收入。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公司每月初都会与客户及时对账，不存在客户验收后长期未对账的情况，且

公司客户均为行业龙头企业，公司无法操作对账节点，均按协议约定及时对账确认，不存在通过调节验收时点调节收入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方式及程序

(1)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和董秘沟通，了解公司销售情况、收入变动确认原则及变动原因、与客户的对账程序、对账节点公司是否可以随意调节、及公司应对收入下降风险的措施；

(2) 查阅经审计的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并与申报会计师沟通，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收入确认原则及依据；

(3) 查阅公司收入构成明细，了解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单价、数量变化情况；

(4) 查阅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物流单、对账材料等相关单据，核查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性；

(5)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波动和收入确认原则；

(6) 实地走访客户，核查公司销售的真实性及与客户的合作情况；

(7) 实施函证，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对于未取得回函的客户实施替代检查，从销售明细账中抽取项目，检查相关的销售订单、客户签收的发货单、销售发票及期后回款情况；

(8) 获取营业收入明细账，检查其他业务收入项目，分析其形成的原因；

(9) 查阅公司报告期后的财务报表，了解公司报告期后的经营情况；

(10) 查阅期后公司销售订单情况；

(11) 抽查公司与客户对账单据及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判断是否存在未按期对账、收入跨期情形，判断控制权转移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匹配；

(12) 对公司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确认公司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2、发函、回函、替代测试比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收入（含税，万元）	4,692.03	13,597.31	11,580.28
发函金额（万元）	4,269.29	12,279.42	10,267.95
发函比例	90.99%	90.31%	88.67%
回函金额（万元）	4,063.81	12,227.49	10,189.11

回函比例	86.61%	89.93%	87.99%
替代测试金额（万元）	205.48	51.93	78.84
替代测试比例	4.38%	0.38%	0.68%

3、核查意见及结论

(1) 受整体经济环境不景气影响，公司 2022 年 1-11 月份销售收入为 8,032.54 万元（未经审计），预计 2022 年度全年销售收入将低于 2021 年度，但随着下游行业政策的变化，预计行业形势会企稳复苏，同时公司在战略层面对未来业务进行重组与规划，在现有 PCBA 业务企稳的情况下，积极拓展电子电工领域成品产业链，寻求新的收入增长点，预计已研发的上百种成品 2023 年度可推向市场。

(2) 主营业务-其他收入核算的是处置的原材料集成电路。

(3) 公司不存在通过调节验收时点调节收入情形，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的回复说明》。

5. 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中外商或港澳台法人独资企业居多；主要供应商普遍注册资本较小且未实缴；存在客商重合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主要客户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公司销售的持续性、稳定性，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2)主要客户中外商及港澳台法人独资或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市场地位及份额等，公司与上述企业开展合作的原因；(3)列表梳理主要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少且未实缴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业务规模、采购金额及占比、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仅向公司销售的情形，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4)公司与罗格朗国际存在客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与销售合同是否一一对应，收付

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是否实际为委托加工，公司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客户的核查程序、发函及回函比例，针对外商企业核查的具体方式、手段及效力，对销售及采购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主要客户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公司销售的持续性、稳定性，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1) 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客户的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模式	经营状况	业务发展规划	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
1	罗格朗智能电气(惠州)有限公司	法国罗格朗 100.00%控股公司。 3 大核心业务：开关插座、综合布线和智能系统。目前开关插座业务在中国设立 45 家办事处、180 家联络处、700 多个专销商及 6000 多家分销商。综合布线已设立 34 家办事处、30 个联络处、100 多家系统经销商，并与 1000 多家优质系统集成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正常经营，注册资本 6,961.86 万元、1,500 多名员工。2022 年 1-6 月、2021 年和 2020 年公司对其销售额分别为 1,746.65 万元、4,618.10 万元和 3,110.25 万元，罗格朗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总采购额的比例在 1%-10%。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器附件及家用控制器分会的行业研报，2021 年度罗格朗基于墙壁开关销售额和销售量的全国市场占有率仅次于公牛，居于第二；基于墙壁开关销售量的全球市场占用率位于第一。	罗格朗在中国智能家居上推广两个品牌：一个是罗格朗品牌，定位为时尚精品的 ARTEOR 系列；另一个是 Bticino 品牌的 Axolute 系列，定位为顶级奢华。其中非住宅智能系统包括照明节能和 RCU。罗格朗智能系统可面向不同的客户使用不同的解决方案，进行灯光、照明、窗帘、温度、安防报警、背景音乐、可视对讲等等的控制，满足舒适、安全、方便、时尚、节源的现代要求。	公司主要客户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随着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水平的不断增长，推动了家用电器、消费电子、房地产、装修等行业的持续快速增长，从而带动了电连接、电工照明、数码配件产品市场需求的持续提升。当前，我国已成为世界转换器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墙壁开关插座在我国市场上形成了民族品牌、国际知名品牌并存的局面，在照明领域我国已成为世界工厂，产品远销 220 个国家和地区。总体来看，以转换器为核心的电连接产品、以墙壁开关插座、LED 照明为核心的电工照明产品已进入产业发展的成熟期，其中新能源用电、家居智能化和生态化成为新的发展趋势。电连接、智能电工照明、数码配件产品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无明显的行业周期性特征和区域性特征。电连接、智能电工照明产品受春节期间大部分零售终端网点（如五金店、专业市场等）停业休息以及住宅装修减少等因素影响，第一季度通常成为产品全年销量最小的季节。墙壁开关插座方面，我国墙壁开关插座行业目前已基本形成了能满足下游市场配套需求的生产体系，行业发展较为成熟，为下游家装等场景提供了重要的支撑和保障。国内墙壁开关插座市场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因技术壁垒与生产门槛较低，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同质化现象严重，呈现民族品牌、国际品牌共存的局面。目前，以罗格朗、西门子等为主的外资企业，主
2	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公牛集团(603195.SH)全资子公司)	建立了线下线上一体化的全渠道销售模式。采用“市场预测+安全库存”的模式组织生产，以自制为主，部分新品和配套类产品采取 OEM 生产方式。公司确立了以品质为核心的采购策略，通过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定期考核及审查机制优选主要供应商，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确保品质与交付。	正常经营。公牛集团专注于电连接、智能电工照明、数码配件三大赛道。2021 年度，公牛集团营业收入 124 亿元，同比增加 23.22%，净利润为 28 亿元，同比增加 20.18%；其中子公司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2,700 多名员工；2021 年营收 40.88 亿元，净利润 13.43 亿元。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器附件及家用控制器分会出具的行业研报，2021 年度，公牛基于墙壁开关销售额和销售量的市场占有率均位于第一，基于墙壁开关销售额的全	深刻洞察用户需求，持续推出家居智能化生态化、新能源用电等创新产品；全面推进渠道综合化和营销精益化，进一步加快电商和 To B 渠道，并积极探索海外市场，加快全球布局；持续推动供应链的精益化、自动化、数字化，向智能制造转型升级，打造高品质、低成本、高效率的绿色供应链。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模式	经营状况	业务发展规划	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
			球市场占有率第二。		要集中于高端的装饰开关市场；而国内企业主要包括公牛、正泰、德力西等，其中公牛的市占率位居第一，打破了市场外资垄断的格局。
3	广东联塑电气有限公司	联塑电气作为中国联塑集团重建材产品，其产品涵盖开关、插座、配电箱、多媒体信息箱等全线电气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电力、建筑、酒店、房企单位、家庭住宅及家居装修等行业。主要产品为86型暗装开关、86型明装开关、配电箱及电工附件。	正常经营，注册资本6,961.86万元、员工人数200多人。2022年1-6月、2021年和2020年公司对其销售额分别为295.60万元、1,285.15万元和1,221.91万元，联塑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总采购额的比例在1%-10%。	倡导绿色、环保、健康的理念，致力于为广大用户创造舒适、轻松的家居环境。	
4	山东兴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向上一级客户提供装配成品，收取装配材料和装配服务费。	正常经营，注册资本1,000万元，员工人数近70人。2022年1-6月、2021年和2020年公司对其销售额分别为253.01万元、987.71万元和406.50万元，兴泰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总采购额的比例在1%-10%。	向上一级客户提供装配成品。	
5	海格电气（惠州）有限公司	海格提供完整低压电气系列和全面的解决方案，包括主配电系列产品、终端配电产品、配电箱、主配电柜、电缆管理系统、楼宇智能控制系统和开关面板。海格拥有全国的营销网络，是众多品牌房地产公司的供应商，产品被广泛应用于住宅、商业建筑、公用建筑和工业厂房等领域。	正常经营，外国法人独资，注册资本2483.92万欧元，员工人数1,300多人。2022年1-6月、2021年和2020年公司对其销售额分别为247.71万元、702.82万元和408.27万元，海格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总采购额的比例在1%-10%。	“全球化思考，本土化经营”，不断在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上贴合中国客户需求。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模式	经营状况	业务发展规划	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
6	西门子（山东）开关插座有限公司	系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西门子集团下属的一家专业生产电气开关插座及其塑料、五金、表面贴装电子线路板零部件的全球生产基地，其产品主要面向中国市场，并出口到印度、泰国、菲律宾等亚洲国家。	正常经营，注册资本 500 万欧元，员工人数 200 多人。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器附件及家用控制器分会出具的行业研报，2021 年度，西门子基于墙壁开关销售额和销售量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位于第三和第四，基于墙壁开关销售额的全球市场占有率位于第三。	致力于智能地连接能源系统、楼宇和工业，改进公众生活和工作方式。主要产品包括电网控制和自动化、低压和中压配电及开关与控制、楼宇自动化、消防安全、HVAC 控制和能源解决方案。	
7	广东三雄极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三雄极光（300625.SZ）全资子公司）	主要从事 LED 照明灯具、照明光源及照明控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综合照明解决方案及相关专业服务；产品应用领域涵盖商业照明、办公照明、工业照明、家居照明、户外照明等。公司以内销为主，国内市场实行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通常采取“订单生产+安全库存”生产模式，对部分非关键生产工序、订货数量较少、品种和规格繁多的产品，或订货量小的新产品，或对部分产品所要求的工艺与公司现有工艺不匹配，以及产能供给不足的产品，一般通过外协方式实现。	正常经营，2021 年度，三雄极光营业收入 27.09 亿元，同比增加 15.66%，净利润为 -0.26 亿元，同比减少 88.77%；其中子公司广东三雄极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2021 年营收 2.90 亿元，净利润 390.80 万元。CSA Research 研究数据显示，我国近几年照明行业品牌集中度整体处于提升趋势，2020 年全行业 TOP10 企业全年营收已占到行业规模 9.52%，预计 2021 年已经超过 10%。2021 年三雄极光营收同比增长 15.66%，快于国内市场照明行业整体增速，表明其在国内照明市场的占有率处于有所提高。	完善和优化渠道与经销商体系；充分发挥在办公照明领域的传统优势，抓住医疗基础设施建设的机遇和教育照明爆发的机会，并发展商业连锁、工业领域和智能照明领域等商业领域照明；顺应家居照明市场的需求变化，推出适宜消费者的新产品；发展电商业务、五金渠道板块、户外景观业务。	照明产品在人们生活中应用极为广泛且有较强的消费品属性，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的统计数据，照明行业发展大趋势上基本处于稳步增长过程中，波动较小。由于 LED 照明产品具有绿色环保、节能高效的显著特征，为应对全球气候变暖、实现节能减排及双碳目标，世界各国都非常重视 LED 照明技术的应用，从政策上推动 LED 照明产品的普及。 受 2020 年初开始的疫情影响，2020 年国内照明行业总需求出现明显萎缩。2021 年照明行业的发展状况明显好转，出口总额同比增长 23.8%，国内照明市场销售总额同比增长 9%。2022 年上半年，受国际形势、货币政策收紧、供应链危机、欧美等主要经济体通胀水平飙升等因素影响，照明行业出口增速明显放缓，以美元计价的出口金额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国内照明市场，受房地产行业的景气度继续下降、疫情封控影响，下游照明需求整体下滑，照明行业的竞争也愈加激烈，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模式	经营状况	业务发展规划	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
					<p>会数据，2022 上半年我国照明行业国内市场销售金额同比下降约 7.5%。</p> <p>就主要细分行业而言，房地产行业受多方因素影响，上半年全国竣工面积与销售面积双下滑，照明总体需求下降。2022 年上半年全国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 10.4%，工业照明领域处于较好的发展时期。在公共空间领域，办公照明需求相对稳定，医疗卫生领域照明需求继续保持增长，而教育照明改造项目则热度不减。</p>

注：上述数据来源为公开数据或行业协会简报。

2) 主要客户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	结算方式	定价依据	采购需求变化情况	合同签订周期	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	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
1	罗格朗智能电气(惠州)有限公司	ODM/OEM	月结 60 天	以产品成本为基础，结合市场竞争导向为参考；充分考虑方案、品质、交期、订购数量、交付方式、售后服务、技术支持、付款	2022 年有下降	3 年	未约定	自 2009 年合作以来订单持续至今，能够持续履约
2	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	ODM	月结 60 天		基本持平	一年一签	双方没有异议，到期后自动延续直至签署新的采购协议。	自 2014 年合作以来订单持续至今，能够持续履约
3	广东联塑电气有限公司	ODM	月结 90 天		2022 年有下降	未约定固定期限	客户每年考评一次，合格继续供货	自 2008 年合作以来订单持续至今，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	结算方式	定价依据	采购需求变化情况	合同签订周期	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	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
				条件、是否涉及长期战略合作等因素进行制定。				能够持续履约
4	山东兴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ODM	月结 120 天		2022 年有下降	一年一签	未约定	自 2020 年合作以来订单持续至今，能够持续履约
5	海格电气（惠州）有限公司	ODM	月结 60 天		2022 年有上涨	未约定固定期限	未约定	自 2015 年合作以来订单持续至今，能够持续履约
6	西门子（山东）开关插座有限公司	ODM	月结 180 天，公司加入西门子供应链融资项目，可通过承担一定利息成本早于约定账期收到款项		2022 年有下降	两年一签	协议期满前 3 个月进行商讨，如双方同意，合同期限可延长 2 年	自 2011 年合作以来订单持续至今，能够持续履约
7	广东三雄极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ODM	月结 30 天		2022 年有下降	两年一签	未约定	自 2007 年合作以来订单持续至今，能够持续履约

公司主要客户均持续履约，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3) 公司销售的持续性、稳定性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9.55%、78.57%和75.78%，占比相对较高。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50.00%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集中，这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相关。公司的销售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主要客户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长期稳定

在公司发展早期，公司便与主要客户建立了合作，且合作以来均能实现持续履约，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公司在与客户的业务开展中，均按照订单或合同约定完成履约义务。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年限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年限
1	罗格朗智能电气（惠州）有限公司	2009年6月	13年
2	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8年
3	西门子（山东）开关插座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	11年
4	广东联塑电气有限公司	2008年1月	14年
5	广东三雄极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007年12月即开始与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东东松三雄电器有限公司合作）	14年
6	海格电气（惠州）有限公司	2015年9月	7年
7	山东兴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2年

②公司已满足主要客户具有较为严格的供应商选择要求

公司客户主要为终端品牌客户的OEM厂商或直接终端客户，公司客户集中受下游电工B端企业相对集中影响，公司主要与国内各著名头部电工企业合作。同时，公司所在行业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多品种、多规格、非标准化等特点，罗格朗、西门子、海格、公牛等主要客户对产品控制器核心控制组件供应商都有严格的资格认证，因此，若公司提供的产品能持续达到其技术、质量、交货期等要求，则客户将会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除非受大环境影响，公司基本不会有客户流失的风险。

③主要客户经营状况良好

公司的主要客户的业务和财务等方面经营状况良好，对公司的采购需求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的销售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4) 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相对较高，但公司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①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公司主要客户在行业内均处于领先地位，其中罗格朗、西门子、海格、松下均为国外知名品牌，公牛、三雄极光均为国内上市公司，对供应商的认证门槛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了较长的合作时间，在客户的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

②公司下游行业集中度高导致公司客户较为集中

公司客户主要为终端品牌客户的 OEM 厂商或直接终端客户，公司客户集中受下游电工 B 端企业相对集中影响，公司主要与国内各著名头部电工企业合作。由于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知名厂商占有主要出货量。公司与业内的主要客户也具有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导致公司客户集中，体现了下游头部效应。

③选择核心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是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所在行业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多品种、多规格、非标准化等特点，行业内小企业众多，公司结合自身优势，以国内各著名头部电工企业作为公司持续稳定合作客户，一方面可以避免与众多小企业进行低价竞争，集中优势资源提高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二是可以积累技术优势和品牌认可度；三是著名大型电工企业受政策或经济环境影响波动相对较小，公司可获取持续订单。这种发展战略导致客户群体集中度较高。

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公司已采取了相关措施应对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主要如下：

①现有客户和业务维持稳定发展

公司通过提供客户个性化的优质产品和良好售后服务、不断提高产品生产工艺及功能，保持销售的持续性、稳定性，并与主要客户维持好合作关系。

②将现有产品升级成品化

相较给客户仅配套提供 PCBA 功能件，成品化后公司可以与现有 B 端客户继续深入合作，共拓成品业务，为客户提供从设计到成品，完整链接客户终端的全面系统化服务。2020 年底开始，公司在战略层面对未来业务进行重组与规划，筹划了感应器、电源开关、智能家居、酒店智能、智能照明等多个成品事业部，拟在现有 PCBA 业务稳定的情况下，寻求新的增长点。

经过近 2 年的研发和投入，2022 年底将陆续推出节能开关成品系列、智能开关成品系列、家居及酒店智能成品系列、节电感应器系列、五孔插无线充多功能充电平台、USB 五孔插智能充电系列（带挥手感应夜灯）、便携式智能快充系列、雷达感应灯系列、公共路灯照明节电控制系统等多个系列近 200 款以上的成品。这些成品将会带来多渠道的业绩增长：现有电工企业客户的 ODM 成品贴牌；成品可直接向终端（B 端）客户销售；规划了 C 端的成品系列，客户群体更广，且产品具有差异化。

③孵化自己的品牌，布局 C 端用户，充分利用多维立体网络营销的优势，打造自主品牌，增加营业收入和利润。

④在电源和充电器两个系列产品开发上，精心打造市场端未布局的全新产品，如无线充，存在感应器，做为亮点，引流销售。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帮助公司减少客户集中对公司产生的风险。

综上，公司对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2）主要客户中外商及港澳台法人独资或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市场地位及份额等，公司与上述企业开展合作的原因；

公司主要客户中外商及港澳台法人独资或控股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市场地位及份额	开展合作的原因
罗格朗智能电气（惠州）有限公司	OLIVIER PASCAL PATRICK CHAUDET	开发研究、设计、生产（包括委外加工）系列化开关插座、综合布线和智能系统等产品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器附件及家用控制器分会的行业研报，2021 年度罗格朗基于墙壁开关销售额和销售量的全国市场占有率居于第二；基于墙壁开关销售量的全球市场占有率位于第一。	以 2009 年公司单火开关专利为契机，展开电子系列开关的综合合作。

企业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市场地位及份额	开展合作的原因
西门子(山东)开关插座有限公司	Andreas Matthe	加工、设计、制造电气开关插座、照明器具、有线无线网络通讯产品及其塑胶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器附件及家用控制器分会出具的行业研报, 2021年度, 西门子基于墙壁开关销售额和销售量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位于第三和第四, 基于墙壁开关销售额的全球市场占用率位于第三。	基于公司拥有专利技术和合作客户的信任背书, 经过严格审核后展开合作。
松下信息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木下步 (KINOSHITA/AYUMU)	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及新型仪表元器件、火灾警报系统、电路开关及保护用电器装置、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各种传感器、照明控制系统、楼宇综合布线系统、楼宇对讲系统、灯具、电动汽车充电用仪器、物联网设备、智能家居设备和以上产品配件、零件。	均为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日本的大型电器制造企业)下属单位。	通过行业协会了解资源, 客户主动来公司洽谈合作
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制造和销售照明器具; 研发、制造、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家用电器、塑料制品; 研发和销售金属制品。		
台湾松下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制造、销售各类节能开关、照明控制系统。		
海格电气(惠州)有限公司	Sophie Breton	提供完整低压电气系列和全面的解决方案, 包括主配电系列产品、终端配电产品、配电箱、主配电柜、电缆管理系统、楼宇智能控制系统和开关面板。	德国知名品牌	

(3) 主要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少且未实缴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业务规模、采购金额及占比、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等), 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仅向公司销售的情形,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2年1-6月					
1	深圳市利嘉应锡业有限公司	否	锡条	2,709,734.51	9.29%
2	深圳市禹锌达电子有限公司	否	二极管、三极管、 集成电路	2,481,295.02	8.51%
3	深圳市深海光科技有限公司	否	PCB 空板	1,666,142.73	5.71%
4	惠州市歆泰电子有限公司	否	变压器、工字电感	1,450,749.00	4.98%
5	深圳市飞龙科伟电子有限公司	否	二极管、三极管、 集成电路、插针、 母座	855,167.25	2.93%
合计		-	-	9,163,088.51	31.43%
2021年度					
1	深圳市禹锌达电子有限公司	否	二极管、三极管、 集成电路	10,214,553.37	12.26%
2	深圳市深海光科技有限公司	否	空板	6,303,420.45	7.57%
3	惠州市歆泰电子有限公司	否	变压器、工字电感	5,403,547.81	6.49%
4	深圳市丰达兴兴电子有限公司	否	空板	3,559,336.95	4.27%
5	罗格朗智能电气（惠州）有限公司	否	壳料	3,221,949.86	3.87%
合计		-	-	28,702,808.43	34.45%
2020年度					
1	深圳市禹锌达电子有限公司	否	二极管、三极管、 集成电路	10,928,944.04	14.01%
2	深圳市深海光科技有限公司	否	空板	4,579,460.45	5.87%
3	惠州市歆泰电子有限公司	否	变压器、工字电感	4,484,799.73	5.75%
4	深圳市丰达兴兴电子有限公司	否	空板	4,023,609.70	5.16%
5	深圳市飞龙科伟电子有限公司	否	二极管、三极管、 集成电路	3,720,645.20	4.77%
合计		-	-	27,737,459.12	35.55%

前述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业务规模	股东	主要管理人员	开始合作年份	是否存在 仅向公司 销售的情形
1	深圳市飞龙科伟电子有限公司	2003-11-20	50.00	50.00	年产值 3000 万元	邹志辉、邹剑波	邹志辉、邹剑波	2003 年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业务规模	股东	主要管理人员	开始合作年份	是否存在 仅向公司 销售的情形
2	深圳市丰达兴兴电子有限公司	2015-01-13	300.00	300.00	年销售额 3 亿元	罗良荣、程娟、广东省科翔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罗良荣、程娟	2018 年	否
3	深圳市利嘉应锡业有限公司	2009-10-19	50.00	50.00	年产值 4 亿元	张冬梅、刘明	张冬梅、刘明	2010 年	否
4	罗格朗智能电气(惠州)有限公司	1997-12-23	7,000.00	7,000.00	年销售额上亿元。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器附件及家用控制器分会的行业研报, 2021 年度罗格朗基于墙壁开关销售额和销售量的全国市场占有率仅次于公牛, 居于第二; 基于墙壁开关销售量的全球市场占有率位于第一。	LEGRANDFRANCES. A	ANDREA LAMIER I、Esthen EmmanuelleSKELLI-COHNepLEVINE、FRANCK LEMERY、YriexD omini queROUL LAC、邱凡	2009 年	否
5	深圳市深海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2-08-16	500.00	50.00	年产值 5000 万元	伍成祥、李利辉	伍成祥、李利辉	2013 年	否
6	惠州市歆泰电子有限公司	2017-07-25	200.00	0.00	年产值 1700 万元	方晚奎	方晚奎、涂志永、涂志滨	2011 年	否
7	深圳市禹锌达电子有限	2003-11-20	100.00	0.00	年产值 3000 万元	赖燕霞、方俊雄	赖燕霞、方	2017 年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业务规模	股东	主要管理人员	开始合作年份	是否存在仅向公司销售的情形
	公司						俊雄		

注：上表信息来源于天眼查、走访供应商了解及公司提供的《供应商基本情况调查表》等渠道。

主要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少且未实缴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品种主要包括集成电路、PCB空板、二极管、三极管和基础电子元器件等，采购产品种类和规格多样，公司充分考虑供应商的生产产能、工艺制程、报价、交期、供货稳定性等因素，选择不同供应商。对公司来说，在保证质量的同时，上述供应商与规模较大的供应商相比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能够满足公司所需的产品质量、服务质量要求，与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②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东按章程约定期限出资即可，且供应商注册资本与其经营发展规划相关，现阶段实缴注册资本可以维持正常生产经营。

③目前，公司供应商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出现因主要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少且未实缴导致的不利事项。而且，公司与供应商均签订了正式业务合同，实际业务开展均按照生产订单约定的权利与义务进行，采购业务受合同约束。同时，公司重视供应商多渠道发展以保证供应链安全，上述主要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少且未实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对供应商有严格的准入和考核要求，对于不符合标准的供应商实施替代淘汰程序。公司积极开发原材料合格供应商，重视供应商考核和维护，以保证供应链安全。

综上，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不会因主要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少、未实缴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公司与罗格朗国际存在客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与销售合同是否一一对应，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是否实际为委托加工，公司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

1) 公司与罗格朗国际存在客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罗格朗定位为高端品牌产品，对质量要求高，所以部分壳料、镜片等物料罗格朗要求使用其指定的物料；公司向罗格朗销售的部分产品需要的壳料、后座与罗格朗其它产品属于共用物料，统一由罗格朗集采后转供货会避免重复开模的成本，罗格朗物料集采后转供应给公司的价格比公司直接对外采购价格低。因此，报告期内，基于保证产品质量及降低成本的需求，存在公司向罗格朗采购壳料、镜片等物料情况，公司向罗格朗采购金额占公司向罗格朗销售金额的比例不足 2%。

综上，公司与罗格朗国际存在客商重合具有合理性。

2) 采购与销售合同是否一一对应，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是否实际为委托加工，公司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

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与罗格朗智能电气（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格朗”）采购和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情况	销售金额（万元，不含税）	1,746.65	4,618.78	3,110.25
	销售内容	PCBA 功能件、电子元器件	PCBA 功能件、电子元器件	PCBA 功能件、电子元器件
	对其他客户的同类产品的销售单价	由于客户结构、参数、选择物料品牌不一样、价格均不相同		
	占同类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42.07%	38.38%	30.35%
采购情况	采购金额（万元，不含税）	95.76	191.86	103.88
	采购内容	壳料、镜片	壳料、镜片	壳料、镜片
	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的采购单价	由于是定制产品，购买的罗格朗的材料仅用于罗格朗项目，不存在从其他供应商购买同类材料的情况		
	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	1.55%	1.60%	1.13%

经了解，公司从罗格朗采购的后座、透镜、盖板、上下壳等材料均用于承接的罗格朗销售订单产品；公司承接的罗格朗销售订单中只有指定的部分高端产品后座、透镜、盖板等材料需要从罗格朗采购，其他非指定产品所需材料均由公司自行采购（如 USB 功能件、milo 系列感应地脚灯电源 PCBA(3C)、2400mA 带二三插 USB 充电插座组件、30W A+C 电源(3C)等）。因此，公司对罗格朗采购与销售合同不是一一对应。

公司对罗格朗的销售业务，在销售实现时借记应收账款或银行存款，贷记主

营业务收入；从罗格朗采购材料时，借记原材料，贷记应付账款或银行存款，收付款分开核算。在每月就货款结账时，罗格朗将应收公司货款扣除后剩余款项支付给公司。

委托加工业务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只代垫部分辅助材料，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加工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经营行为。单个产品中公司从罗格朗采购的材料金额占单位总成本的比重一般都不足 2%，且采购材料均为后座、透镜、盖板、上下壳等辅助材料，因此，公司与罗格朗的业务中，不属于委托加工业务。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

“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二）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三）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二）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三）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四）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企业在将特定商品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的，表明企业的承诺是自行向客户提供该商品，或委托另一方（包括分包商）代其提供该商品，因此，企业为

主要责任人；相反，企业在特定商品转让给客户之前不控制该商品的，表明企业的承诺是安排他人向客户提供该商品，是为他人提供协助，因此，企业为代理人。

在公司与罗格朗的业务中：

①承担的主要责任方面

公司负责商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对商品的质量或性能负责，公司提供售后服务。

②存货风险承担方面

因公司从罗格朗采购的为少量辅料，公司承担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承担存货损毁或变质的风险。

③价格决定

公司有权根据公司材料、人工和费用成本，决定销售产品的价格。

综上，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虚增收入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与公司业务人员和采购人员沟通，了解公司客户和供应商情况，与客户或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与财务负责人沟通，了解公司与客户的结算和收款方式、合作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情况；

(2) 查阅公开信息及相关网站资料，了解客户或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主要客户的销售和生产等关键业务模式、2021 年度财务数据和业务发展战略信息；

(3) 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情况、合作意愿、与公司销售/采购额占其全年销售/采购额的比重等事项；

(4) 结合收入核查，了解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情况、结算情况、订单或协议签订情况、履约情况等；

(5) 查阅主要业务合同及订单，了解合同签署周期、续签合约关键条款等；

(6) 查阅相关流水，关注主要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除正常生产经营外的资金往来；

(7) 获取采购方面的制度文件，关注公司与供应商合作情况及供应商管理

情况。

(8) 实施函证，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对于未取得回函的客户实施替代检查，从销售明细账中抽取项目，检查相关的销售订单、客户签收的发货单、销售发票及期后回款情况；

(9)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中对收入总额法和净额法确认的相关规定；

(10) 查询外销业务报关单、客户订单、收外汇银行回单、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

2、针对客户发函及回函比例

详见本回复第 4 个问题关于发函和回函情况的统计描述。

3、核查意见

(1) 公司销售具有持续性、稳定性；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部分披露；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减少客户集中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具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2) 公司主要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少且未实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供应商仅向公司销售的情形。

(3) 公司与罗格朗采购与销售合同不是一一对应，收付款分开核算，存在收付相抵情况，不属于委托加工，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虚增收入情形。

(4) 公司采购与销售具有真实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的回复说明》。

6. 关于毛利率。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65%、22.31%、22.14%，2021 年有所上升。

请公司补充说明：(1) 结合各细分产品单价、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成本变化请进一步量化分析各业务毛利率变化的具体原因，公司综合毛利率 2021 年

上升的具体原因；（2）其他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未来是否将持续。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各细分产品单价、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成本变化请进一步量化分析各业务毛利率变化的具体原因，公司综合毛利率 2021 年上升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充电器、智能开关、感应器等智能电子产品的核心电子控制组件。公司有近千种不同产品和规格，根据产品的不同性能，公司将其划分为智能充电器系列、智能开关系列、感应器系列和其他系列，各系列报告期内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22 年 1 月—6 月				
主营业务	41,522,383.88	32,331,009.95	9,191,373.93	22.14
其中：感应器系列	16,513,947.30	12,683,355.11	3,830,592.19	23.20
智能充电器系列	10,029,014.18	7,732,150.63	2,296,863.55	22.90
智能开关系列	9,888,880.27	7,346,596.85	2,542,283.42	25.71
其他系列	5,090,542.13	4,568,907.35	521,634.78	10.25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41,522,383.88	32,331,009.95	9,191,373.93	22.14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	120,330,134.98	93,482,846.34	26,847,288.64	22.31
其中：感应器系列	49,203,121.23	36,494,002.85	12,709,118.38	25.83
智能充电器系列	36,442,570.69	28,905,991.05	7,536,579.64	20.68
智能开关系列	24,753,448.51	19,720,759.29	5,032,689.22	20.33
其他系列	9,930,994.55	8,362,093.15	1,568,901.40	15.80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120,330,134.98	93,482,846.34	26,847,288.64	22.31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	102,429,129.44	82,765,078.00	19,664,051.44	19.20
其中：感应器系列	46,674,694.52	36,345,857.86	10,328,836.66	22.13
智能充电器系列	25,142,658.73	20,286,755.95	4,855,902.78	19.31
智能开关系列	22,166,872.87	18,824,419.34	3,342,453.53	15.08
其他系列	8,444,903.32	7,308,044.84	1,136,858.48	13.46
其他业务	51,243.00	601,009.58	-549,766.58	-1,072.86%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其中：销售材料	51,243.00	601,009.58	-549,766.58	-1,072.86%
合计	102,480,372.44	83,366,087.58	19,114,284.86	18.6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总体毛利率无重大变动，2022年1-6月及2021年度、2020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14%、22.31%和19.20%。2022年1-6月及2021年度毛利率基本持平，较2020年毛利率略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对生产设备进行了自动化更新、加强了成本管控。2020年度其他业务毛利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因前期材料储存环境不达标导致一批集成电路不能使用，进行了折价处置。

前述各系列中抽取的收入占比相对较大的部分细分产品单价、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如下：

单位：元、只、元/只

产品系列	产品规格	2022年1-6月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其中：材料	人工	制造费用	单位成本
智能充电器系列-USB系列	LSN-USB-TY-N	-							
	LSN-USB-TY-N1	142,415	9.39	1,337,308	929,042	508,053	168,982	252,007	6.52
	BULL-USB-PW-2.1A-N	23,223	10.53	244,561	332,248	157,242	64,546	110,460	14.31
	SX-USB-3.1A	500	14.62	7,310	5,822	4,985	408	429	11.64
	PE-USB-2.1A	-			-	-	-	-	-
	S LSN-USB-TY-N	24,400	9.39	229,101	148,928	95,353	21,986	31,589	6.10
	LSN-USB-3.1A-N	16,500	15.00	247,500	204,915	139,890	25,224	39,800	12.42
感应器系列-地脚灯系列	SMS-USB-2.1A-N	45,750	14.56	666,151	522,252	386,016	55,139	81,097	11.42
	BULL-PIR-WALLED	-							
	SX-WALLED-Y-3C/NOCD	-			-	-	-	-	-
	G18D123-HBT	95,479	13.01	1,241,822	1,125,101	623,751	199,405	301,944	11.78
	LSN-LED4-YND	31,775	9.94	315,782	190,365	114,843	29,297	46,225	5.99
	G27D123-HBT	23,885	14.62	349,206	327,474	178,295	58,266	90,914	13.71
	FLP-WALLED-Y	1,610	8.33	13,409	8,859	5,144	1,603	2,111	5.50
感应器系列-人感系列	SMS-RG-LNA	-							
	B002822AA-W	280,483	17.89	5,018,368	3,530,566	2,623,302	373,358	533,906	12.59
	PE-PIR-L3	-			-	-	-	-	-
	LSN-RG-LNA	6,165	22.38	137,976	63,259	45,278	7,561	10,420	10.26
	BS-PIR-L4	-							
	SMS-RG-LNA-N	10,665	25.68	273,894	106,798	70,450	15,486	20,862	10.01
	SX-PIR-W4-N1	6,500	17.53	113,942	92,323	62,740	12,390	17,193	14.20

	BULL-PIR-AL	12,187	14.91	181,724	170,184	91,868	30,808	47,507	13.96
感应器系列-声控系列	BULL-SGK-AL	41,471	12.51	518,986	362,984	259,217	41,686	62,082	8.75
	SMS-BJKG	10,080	5.28	53,248	28,600	17,002	4,625	6,973	2.84
	SMS-SK-LNA-N2	3,430	13.73	47,110	31,733	16,078	5,919	9,736	9.25
	SD-SGK-AL(蓝板)								
	SD-SGK-L4-N(蓝板)								
	SD-SGK-L4-N	3,572	11.06	39,523	42,089	19,778	9,135	13,177	11.78
	SD-SGK-L4-N(BLUE)	519	11.68	6,063	6,369	2,687	1,337	2,345	12.27
智能开关系列-智能开关系列	SMS-USB-1A-N	67,200	10.63	714,185	680,120	440,930	102,799	136,390	10.12
	BULL-DOORBELL-SK-R	-			-	-	-	-	-
	HX-ZNKG-3L-N	-			-	-	-	-	-
	SX-PIR-LED-NB	-			-	-	-	-	-
	BULL-DOORBELL-SK-T	-			-	-	-	-	-
	BULL-PIR-AL-NOLENS	9,910	15.22	150,807	132,354	75,081	22,277	34,996	13.36
	HX-ZNKG-3L-G	-			-	-	-	-	-
智能开关系列-插卡系列	SD-PIR-LED	18,595	13.26	246,499	234,779	103,761	50,373	80,644	12.63
	SD-LQ-CARD	4,304	16.19	69,702	62,415	37,756	9,474	15,184	14.50
	G10E602-41P	1,100	13.32	14,650	16,555	9,076	2,935	4,545	15.05
	BULL-CARD-RFL-X	1,312	22.69	29,773	22,611	16,515	2,421	3,676	17.23
	BULL-CARD-RFH-N	1,630	24.69	40,252	32,424	26,172	2,723	3,529	19.89
智能开关系列-调速系列	G32D102-HBT	32,136	9.55	306,919	290,049	167,689	50,468	71,892	9.03
	BULL-TS-MZ	20,261	7.65	154,952	125,695	87,080	15,450	23,165	6.20
	BULL-DOORBELL-BAT-R	-							
	BULL-TS-MZ(带螺母垫片配件)								
	BULL-DOORBELL-BAT-R(接收)								
智能开关	AG13056CA								

系列-温控器系列	AG12968HA	11,309	88.06	995,915	750,577	647,099	41,651	61,827	66.37
智能开关系列-调光系列	AG05476AA	33,500	42.57	1,426,178	982,206	893,080	37,636	51,489	29.32
其他系列-门铃系列	BULL-DOORBELL-SK-TX	22,398	17.91	401,202	339,605	300,058	15,247	24,300	15.16
	HG-DOORBELL-N1				-	-	-	-	-
	SBSMS-BELL-R	255	20.73	5,286	4,593	4,049	205	338	18.01
	SBSMS-BELL-T	240	19.83	4,760	4,216	3,923	114	179	17.57
	BULL-BELL-BAT-R	19,194	12.19	234,047	216,510	140,117	28,684	47,709	11.28
	BULL-BELL-SK-R-N	22,740	20.45	465,021	410,843	321,519	34,716	54,608	18.07
合计		1,046,693	15.58	16,303,133	12,535,463	8,695,879	1,544,335	2,295,249	11.98

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4,152.24万元,营业成本为3,233.10万元,上表中产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39.26%,产品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38.77%。

(续)

产品系列	产品规格	2021年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其中:材料	人工	制造费用	单位成本
智能充电器系列-USB系列	LSN-USB-TY-N	492,341	9.39	4,622,777	3,247,184	1,765,313	639,634	842,237	6.60
	LSN-USB-TY-N1	223,014	9.39	2,093,963	1,431,028	792,041	252,280	386,707	6.42
	BULL-USB-PW-2.1A-N	83,678	10.53	881,213	1,053,556	673,288	153,050	227,218	12.59
	SX-USB-3.1A								
	PE-USB-2.1A								
	S LSN-USB-TY-N	73,079	9.39	686,167	478,803	258,641	92,165	127,996	6.55
	LSN-USB-3.1A-N	45,085	14.99	675,606	538,362	399,158	60,687	78,516	11.94
感应器系列-	SMS-USB-2.1A-N	135,400	14.56	1,971,512	1,615,343	1,231,603	160,949	222,791	11.93

产品系列	产品规格	2021年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其中：材料	人工	制造费用	单位成本
地脚灯系列	BULL-PIR-WALLED	104,991	14.80	1,553,660	1,193,479	760,549	184,726	248,205	11.37
	SX-WALLED-Y-3C/NOCD								
	G18D123-HBT	143,152	13.91	1,990,842	1,533,456	923,072	240,073	370,311	10.71
	LSN-LED4-YND	108,831	9.94	1,081,568	677,612	433,239	102,514	141,859	6.23
	G27D123-HBT	55,900	14.77	825,439	655,744	426,560	94,403	134,780	11.73
	FLP-WALLED-Y	63,324	8.64	546,950	378,555	241,704	62,368	74,484	5.98
感应器系列-人感系列	SMS-RG-LNA	16,547	25.68	424,953	177,732	112,341	29,288	36,103	10.74
	B002822AA-W	683,588	17.55	11,998,922	7,945,064	5,983,974	900,499	1,060,591	11.62
	PE-PIR-L3	24,502	15.85	388,475	279,753	183,439	44,449	51,864	11.42
	LSN-RG-LNA	58,316	22.38	1,305,143	611,610	416,126	81,850	113,634	10.49
	BS-PIR-L4	22,800	15.81	360,563	276,394	166,923	43,360	66,111	12.12
	SMS-RG-LNA-N	31,145	25.67	799,403	334,529	211,449	55,127	67,953	10.74
	SX-PIR-W4-N1	35,500	17.88	634,916	512,836	353,803	62,294	96,739	14.45
	BULL-PIR-AL	36,986	15.66	579,324	461,461	277,989	78,707	104,765	12.48
感应器系列-声控系列	BULL-SGK-AL	112,748	13.10	1,476,649	1,020,058	691,889	135,540	192,629	9.05
	SMS-BJKG	85,416	5.28	451,220	254,108	141,875	46,509	65,724	2.97
	SMS-SK-LNA-N2	25,770	13.73	353,945	216,199	130,151	35,183	50,865	8.39
	SD-SGK-AL(蓝板)								
	SD-SGK-L4-N(蓝板)								
	SD-SGK-L4-N	28,202	11.42	321,963	293,735	156,330	59,367	78,039	10.42
	SD-SGK-L4-N(BLUE)	23,544	12.22	287,774	235,983	116,566	40,073	79,344	10.02
智能开关系列-智能开关系列	SMS-USB-1A-N	306,800	10.63	3,260,593	2,879,947	1,845,479	450,350	584,118	9.39
	BULL-DOORBELL-SK-R	86,689	18.50	1,603,902	1,676,863	1,149,884	237,066	289,913	19.34
	HX-ZNKG-3L-N								

产品系列	产品规格	2021年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其中：材料	人工	制造费用	单位成本
	SX-PIR-LED-NB								
	BULL-DOORBELL-SK-T								
	BULL-PIR-AL-NOLENS	15,293	15.19	232,268	184,479	110,255	34,257	39,967	12.06
	HX-ZNKG-3L-G	5,940	36.16	214,817	177,588	133,909	16,890	26,789	29.90
智能开关系列-插卡系列	SD-PIR-LED	64,331	13.26	852,813	769,201	448,886	137,010	183,306	11.96
	SD-LQ-CARD	10,647	16.20	172,457	149,059	99,351	19,913	29,796	14.00
	G10E602-41P	9,642	13.03	125,613	136,114	81,280	23,196	31,638	14.12
	BULL-CARD-RFL-X	5,587	22.43	125,327	96,552	71,179	10,188	15,186	17.28
	BULL-CARD-RFH-N	5,084	24.57	124,895	88,190	67,102	8,525	12,562	17.35
智能开关系列-调速系列	G32D102-HBT	81,599	9.83	801,822	615,423	301,348	132,112	181,963	7.54
	BULL-TS-MZ	73,825	7.81	576,790	472,800	301,172	71,544	100,084	6.40
	BULL-DOORBELL-BAT-R	13,219	12.17	160,848	148,028	91,267	22,995	33,766	11.20
	BULL-TS-MZ (带螺母垫片配件)	7,044	7.66	53,984	45,112	28,736	6,826	9,550	6.40
	BULL-DOORBELL-BAT-R(接收)								
智能开关系列-温控器系列	AG13056CA	13,682	81.51	1,115,202	808,016	689,259	60,397	58,359	59.06
	AG12968HA	1,623	88.37	143,432	108,792	89,835	7,065	11,893	67.03
智能开关系列-调光系列	AG05476AA	74,901	41.61	3,116,756	2,108,143	1,952,714	73,108	82,321	28.15
其他系列-门铃系列	BULL-DOORBELL-SK-TX	85,051	15.93	1,354,904	1,177,141	1,060,371	53,226	63,544	13.84
	HG-DOORBELL-N1								
	SBSMS-BELL-R	23,279	20.72	482,254	420,877	361,538	23,496	35,843	18.08
	SBSMS-BELL-T	23,176	19.15	443,889	419,150	385,204	13,813	20,133	18.09
	BULL-BELL-BAT-R	31,134	12.17	378,946	348,642	258,495	36,662	53,485	11.20

产品系列	产品规格	2021 年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其中：材料	人工	制造费用	单位成本
	BULL-BELL-SK-R-N	7,111	20.46	145,469	108,029	81,776	11,491	14,762	15.19
合计		3,659,516	14.15	51,799,929	38,360,735	26,457,065	5,105,228	6,798,442	10.48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2,033.01 万元，营业成本为 9,348.28 万元，上表中产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 43.05%，产品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 41.04%。

(续)

产品系列	产品规格	2020 年							
		销售数量	平均单价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其中：材料	人工	制造费用	单位成本
智能充电器系列 -USB 系列	LSN-USB-TY-N	631,756	9.39	5,932,497	4,848,520	3,058,004	579,116	1,211,400	7.67
	LSN-USB-TY-N1								
	BULL-USB-PW-2.1A-N								
	SX-USB-3.1A	42,000	16.65	699,504	485,115	381,980	44,192	58,943	11.55
	PE-USB-2.1A	39,326	16.52	649,850	580,183	473,374	45,642	61,167	14.75
	S LSN-USB-TY-N	29,641	9.39	278,311	218,074	130,292	26,103	61,678	7.36
	LSN-USB-3.1A-N	28,444	15.00	426,660	362,215	279,759	29,256	53,200	12.73
感应器系列-地 脚灯系列	SMS-USB-2.1A-N								
	BULL-PIR-WALLED	108,320	15.09	1,634,976	1,422,782	1,011,531	154,304	256,947	13.13
	SX-WALLED-Y-3C/NOCD	32,810	8.42	276,127	194,407	113,561	22,935	57,911	5.93
	G18D123-HBT								
	LSN-LED4-YND	112,751	9.93	1,119,826	709,172	464,912	78,311	165,949	6.29
	G27D123-HBT	21,969	14.49	318,275	251,853	172,087	30,430	49,336	11.46
	FLP-WALLED-Y	96,754	9.37	906,689	542,553	393,688	55,481	93,385	5.61
感应器系列-人	SMS-RG-LNA	43,962	25.71	1,130,201	522,495	352,485	66,476	103,533	11.89

感系列	B002822AA-W	234,186	17.48	4,094,104	3,078,940	2,450,597	330,303	298,041	13.15
	PE-PIR-L3	42,509	15.85	673,967	548,540	370,698	60,981	116,861	12.90
	LSN-RG-LNA	66,636	22.38	1,491,349	794,567	575,093	72,783	146,691	11.92
	BS-PIR-L4	41,000	15.81	648,057	625,184	433,981	66,103	125,101	15.25
	SMS-RG-LNA-N								
	SX-PIR-W4-N1	13,000	17.88	232,504	191,400	135,319	19,213	36,868	14.72
	BULL-PIR-AL	29,234	15.53	454,137	391,222	268,104	48,564	74,555	13.38
感应器系列-声 控系列	BULL-SGK-AL	87,591	12.99	1,137,398	867,423	637,483	83,169	146,772	9.90
	SMS-BJGK	34,061	5.29	180,187	100,180	58,431	15,997	25,752	2.94
	SMS-SK-LNA-N2								
	SD-SGK-AL(蓝板)	19,240	15.14	291,246	211,811	136,803	26,991	48,017	11.01
	SD-SGK-L4-N(蓝板)	23,503	12.06	283,433	264,931	140,596	39,224	85,111	11.27
	SD-SGK-L4-N	10,261	11.89	122,042	118,887	64,291	16,245	38,351	11.59
	SD-SGK-L4-N(BLUE)	1,040	12.11	12,590	11,723	6,221	1,736	3,766	11.27
智能开关系列- 智能开关系列	SMS-USB-1A-N	184,539	10.71	1,975,534	2,006,381	1,494,251	206,944	305,185	10.87
	BULL-DOORBELL-SK-R	64,596	18.63	1,203,117	1,232,373	863,957	136,755	231,662	19.08
	HX-ZNKG-3L-N	8,772	28.03	245,849	234,274	180,012	19,541	34,722	26.71
	SX-PIR-LED-NB	7,978	23.40	186,671	98,591	80,454	6,011	12,127	12.36
	BULL-DOORBELL-SK-T	19,710	8.84	174,332	163,573	141,573	7,883	14,117	8.30
	BULL-PIR-AL-NOLENS								
	HX-ZNKG-3L-G								
智能开关系列- 插卡系列	SD-PIR-LED	14,400	13.98	201,347	171,154	102,952	31,073	37,129	11.89
	SD-LQ-CARD	3,772	16.84	63,539	51,202	36,583	5,459	9,160	13.57
	G10E602-41P	7,558	12.82	96,860	111,733	70,477	14,165	27,091	14.78
	BULL-CARD-RFL-X	1,160	22.16	25,705	22,125	17,830	1,863	2,432	19.07
	BULL-CARD-RFH-N								

智能开关系列- 调速系列	G32D102-HBT	49,986	9.66	483,034	376,118	196,426	64,275	115,417	7.52
	BULL-TS-MZ								
	BULL-DOORBELL-BAT-R								
	BULL-TS-MZ (带螺母垫片配件)	72,206	7.80	563,253	484,440	315,261	56,414	112,765	6.71
	BULL-DOORBELL-BAT-R(接收)	51,317	12.17	624,714	815,419	503,698	109,912	201,809	15.89
智能开关系列- 温控器系列	AG13056CA								
	AG12968HA								
智能开关系列- 调光系列	AG05476AA	49,663	41.63	2,067,500	1,615,195	1,469,161	63,165	82,870	32.52
其他系列-门铃 系列	BULL-DOORBELL-SK-TX	34,406	15.71	540,451	502,084	459,163	16,580	26,341	14.59
	HG-DOORBELL-N1	8,500	13.75	116,894	105,721	50,411	15,314	39,996	12.44
	SBSMS-BELL-R								
	SBSMS-BELL-T								
	BULL-BELL-BAT-R								
	BULL-BELL-SK-R-N								
合计		2,368,557	13.33	31,562,729	25,332,561	18,091,497	2,668,906	4,572,158	10.70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0,248.04 万元,营业成本为 8,336.61 万元,上表中产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 30.80%,产品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 30.39%。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1 年度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是:

①停产了毛利率为负的产品。如调速系列中的 BULL-DOORBELL-BAT-R(接收)产品。

②增加了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售。如 USB 系列中的 LSN-USB-TY-N1 产品、人感系列中的 SMS-RG-LNA-N 产品、声控系列中的 SMS-SK-LNA-N2 产品、人感系列中的 B002822AA-W 产品,以上产品的毛利率均在 30%以上,提高了 2021 年整体的毛利率水平。

③生产线进行了自动化设备更新、成本管控增强，部分产品的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得到了提升。如 USB 系列中的 LSN-USB-TY-N 产品、S LSN-USB-TY-N 产品，人感系列中的 LSN-RG-LNA、BS-PIR-L4 和 SX-PIR-W4-N1 产品，2021 年毛利率水平提升。

(2) 其他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未来是否将持续。

2020 年度其他业务毛利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因前期材料储存环境不达标导致一批集成电路不能使用，进行了折价处置。目前，公司已经建立恒温恒湿的仓库，专门用于保管集成电路。因此前述情况不具有可持续性。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与公司财务负责人沟通，了解产品构成及毛利率波动原因；

(2) 查阅公司销售占比较大的部分产品收入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计算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动原因；

(3) 与申报会计师沟通，了解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

(4) 查阅公司折价处理集成电路的相关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综合毛利率 2021 年上升主要原因是细分产品构成变动及同类产品单位成本略有下降；其他业务毛利率为负不具有可持续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的回复说明》。

7. 关于存货。2020 年末、2021 年、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434.76 万元、2,488.45 万元、2479.53 万元，2021 年大幅增加。

请公司补充披露期末存货库龄结构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 报告期各期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具体种类及内容，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 存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及其计提依据，计提是否充分，公司产品是否存在滞销风险；(3) 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监盘比例、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补充披露期末存货库龄结构及期后结转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九) 存货”补充披露期末存货库龄结构及期后结转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及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其中：1年以内	1年以上	1年以上期后使用情况
2022年6月30日				
原材料	5,954,702.08	5,954,702.08		
库存商品	11,285,940.96	11,285,940.96		
发出商品	7,554,696.14	7,554,696.14		
2021年12月31日				
原材料	9,299,600.18	9,299,600.18		
库存商品	8,996,386.54	8,631,009.78	365,376.76	2022年上半年已销售出库
发出商品	6,588,493.19	6,588,493.19		
2020年12月31日				
原材料	8,984,337.69	8,940,574.12	43,763.57	已在2021年度领用
库存商品	3,343,053.20	2,970,517.27	372,535.93	2021年度已销售出库
发出商品	2,020,232.10	2,020,232.10		

截至2022年11月30日，2022年6月末原材料已生产和研发领用金额为491.38万元，2022年6月末库存商品846.38万元已销售出库并与客户对账，2022年6月末发出商品均已与客户对账。”

(2) 报告期各期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具体种类及内容，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产品种类多样，所用材料有上百种，其中占比较大的材料主要包含集成电路/芯片、PCB空板、贴片/电解/安规电容、变压器、二极管/三极管、锡条、母座/底座/后座/接线座、稳压器、继电器、压敏/热敏电阻、光敏/红外传感器，前述材料成本在公司总材料成本的占比超过70%，报告期各期期末原材料的具体种类和内容如下：

单位：元

材料名称	2022年6月末金额	2021年末金额	2020年末金额
集成电路/芯片	1,166,349.40	3,000,848.57	2,419,876.99
PCB空板	842,312.36	1,053,057.00	898,162.12
电容	791,578.27	655,113.68	524,829.14

材料名称	2022年6月末金额	2021年末金额	2020年末金额
二极管、三极管	144,709.61	410,437.39	525,298.78
电阻	215,936.17	245,792.88	273,035.68
变压器	322,952.79	314,475.74	295,944.71
继电器	353,202.49	256,632.23	321,405.34
锡条	129,229.58	28,586.99	660,659.84
传感器	169,394.01	256,632.23	83,033.54
母座	77,319.51	72,343.09	90,671.35
底座	25,536.23	33,940.41	46,420.61
后座	147,178.77	76,702.62	12,681.41
接线座	89,409.22	91,067.26	102,810.22
其他材料	1,479,593.67	2,803,970.09	2,729,507.96
合计	5,954,702.08	9,299,600.18	8,984,337.69

库存商品的具体种类和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金额	2021年末金额	2020年末金额
USB 功能件	5,325,356.59	4,033,219.32	853,613.05
声光控系列产品	1,735,817.62	1,291,542.45	137,535.51
人感系列产品	2,345,117.94	1,588,039.69	265,026.60
温控器系列产品	794,144.82	468,389.60	7,691.05
人体感应地脚灯系列产品	363,880.33	40,724.55	404,194.44
LED 灯系列产品	361,025.88	339,275.66	265,357.25
其他产品	360,597.78	1,235,195.27	1,409,635.31
合计	11,285,940.96	8,996,386.54	3,343,053.20

发出商品的具体种类和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金额	2021年末金额	2020年末金额
USB 功能件	2,788,639.91	1,926,158.76	590,822.21
声光控系列产品	367,426.18	559,029.82	90,286.69
人感系列产品	647,400.62	1,209,901.25	156,217.87
温控器系列产品	933,793.84	464,953.51	97,784.67
人体感应地脚灯系列产品	329,612.24	215,821.56	405,564.40
LED 灯系列产品	159,829.02	288,690.59	13,378.42
其他产品	362,732.40	129,826.96	2,542.99
合计	494,146.22	66,523.97	179,004.84

2021 年末相比 2020 年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金额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司为了增加竞争力，快速响应客户的产品需求，由原来的接单后根据排产情况采购原材料再进行生产交货，调整为根据客户的历年需求情况，仓库储备一定的原材料和少量客户长期需求、频繁订货的产品库存，在客户下单后，可以缩短交货时间。

2022年6月末，在2022年上半年销售收入下滑情况下，存货金额仍较大，尤其是库存商品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根据罗格朗、山东兴泰、公牛电器、广东联塑、海格电器等主要客户2022年上半年发送的销售订单进行了生产，但后期因疫情影响，未要求公司按预定交货时间发货，导致2022年6月末库存商品金额较大，前述订单陆续在2022年7-10月份根据客户当地的疫情情况及生产需求发货至客户；二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为了年底的新品宣传，试生产部分新的智能开关成品。

发出商品的金额变动与公司报告期各期根据客户的需求情况，最后一个月交货的产品数量相关，且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完毕后方与公司结账，一般客户验收原材料至少需要一周左右时间，公司与客户一般在次月初核对上月交易货物情况，经核对无误后，公司按核对后的金额确认相应的收入。2022年上半年受疫情的影响，客户与公司结账时间延长。

(3) 存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及其计提依据，计提是否充分，公司产品是否存在滞销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小批量多规格多品类的产品，根据客户需求以销定产定采购，在采购时，根据供应商的销售单元，若承接客户的订单较小，存在原材料购买至公司未使用完毕，且暂时无此类新订单的情况，会存在库龄1年以上的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情况，及期末存货结转情况详见本问题第(1)和第(2)项的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2021年公司为了增加竞争力，快速响应客户的产品需求，由原来的接单后根据排产情况采购原材料再进行生产交货，调整为根据客户的历年需求情况，仓库储备一定的原材料和主要客户长期需求、频繁订货的产品库存，在客户下单后，可以缩短交货时间，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根据公司拓展产业链，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发展规划。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品类较多，主要包括芯片（集成电路）、空板、

变压器、二级管、三极管、电位器等。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采并根据长期合作客户历史订单情况少量备货的采购模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变质、毁损的存货，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不需要计提跌价准备。公司产品生产后已及时进行了销售，不存在滞销风险。

(4) 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 现有的存货管理制度

公司设有《仓储管理制度》、《仓储及产品防护控制程序》和《生产领、退、换、补料管理控制程序》，规范了仓储部在流程操作的规范性，确保物料的准确性与仓库的整体安全，规范仓储部工作人员的工作与要求，提高仓库工作效率，降低仓储损耗；规范了公司领料、退料、换料、补料、计划外领料等作业，加强物料管控，规范物料管理。

在存货采购方面，公司目前使用ERP和SRM系统管理供应商及采购订单信息，原材料采购按照《生产计划与物料控制程序》、《生产领补退料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和控制程序》、《标识与可追溯性控制程序》等制度的规定执行，保证原材料质量管理、采购合同管理、不合格品控制、原料和物料入厂检测等环节的规范性，确保公司产品的品质、交期和成本管控。公司根据生产所需原材料及库存材料情况确定采购额，采购人员向合格供应商询价比选后，提出采购申请，经审批后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公司一般与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供应商根据公司订单发货，交易单价按公司下订单时市场价协商确定），供应商根据订单要求提供原材料，材料到公司后，经品质检测合格后，库管员根据采购人员提供的本次来料明细办理入库，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每月定期对账，对账无误并收到供应商发票后交给财务，并由财务付款。

生产领料和产成品入库方面，公司以PMC为核心，以ERP系统、MES系统、WMS系统等为依托，根据客户需求，安排生产计划。生产人员根据每天排产计划领料生产，生产合格并经品质检测合格后，办理入库，入库单需要品质检测人员、生产人员和库管员共同确认。

在产成品出库方面，公司收到销售订单后进行排产，根据交货期，按销货单明细通过物流公司将货物送至客户，客户接收产品并验收。

2) 入库节点控制措施

①材料入库

仓库收料人员根据客户及供应商提供的发料及送货单据，核对物料的规格、编码、及数量清点；物料点收无误后，送检单附原材料送货单交由 IQC 作检验工作并跟进 IQC 检验结果，如有异常及时报告部门仓库组长/主管/厂长；经 IQC 检验合格的物料入良品仓，仓管员按照 IQC 签名的《原材料送货单》对实物与单据进行核对，规格描述/数量核对一致方可入库；不良品入不良品仓，用红色标示不良品区，经 IQC 检验为判退物料需通知到 PMC 相关人员，由 MC 与供应商沟通退回给供应商，当时无法退走的不良品 IQC 贴红色拒收标签暂入库，待通知后再退走。

②产成品入库

经过品质部 FQC 100%外观目检和经检测 100%电性能测试合格品，由生产部完成包装后从速达系统递交《验收单》至 QA 进行验收检验；OQC 检验员，依《QA 检验标准》《QA 作业指导书》进行相关检验，检验完成后填写《成品检验报告》；经检验合格的成品，QA 在产品外包装箱上盖“QA PASS”印章；经检验为不合格的产品，依《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处理，经返工过的产品需经 QA 重新检验合格后才可验收入库。

检验合格后，生产部在系统中向仓库发出入库单，仓库管理员根据入库单和对实物进行点收入库。

3) 仓库管理控制措施

《仓储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仓库 6S 管理要求，明确了物料摆放、防火、防水防潮、防毒害、防盗、防变质的要求，同时规定：物料库龄超过 6 个月的，系统报警物料超期，需要品质重新检测后真空包装；检验合格之物资，应在 24H 内完成货架存放，严格按照货架货位进行存放，标识清楚标签准确且显而易见，不能出现货物与实际不符的情况，仓储部每月 10 日抽选 2 个货架进行盘点并记录于《库存物料点检表》，且 1 年内不能重复。

仓库物料的出入账必须按规定做到日清月结(即当天单据录入电脑工作需要当天完成)。

4) 出库节点控制措施

①材料出库

生产部根据 PMC 部下达的生产计划，制作《领料单》；仓管员根据计划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备料后，放置备料区，等待生产领料签字确认；领料时，物料员与仓管员应当场交接点清数量、规格型号，并在领料单上签名后方可让其领料离开，生产领料完成后仓管员应立即在系统对出库单据提交审核，做出库账。

②产成品出库

成品库存超过六个月需出货时，须经检测 100%电性能测试合格后，外观检查合格，再提交 OQC 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出货。

出货时，仓库管理员根据业务部在系统中发起的销货单备货，仓库管理员负责核对产品外箱标识及数量；公司产品较小，一般通过快递方式邮寄给客户，由业务员下单，快递上门取货，业务员跟进快递运送进展。

前述流程和控制措施能够对产品内部流转有效控制。

公司关于存货的管理按前述规定得以有效执行。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 与财务负责人沟通，了解公司存货情况及存货内部制度建立情况；
- (2) 查阅并取得公司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及库龄资料；
- (3) 与申报会计师沟通，了解公司存货变动情况及原因；
- (4) 获取并检查存货制度及执行情况；
- (5) 了解公司业务情况，核查存货情况与公司业务发展是否一致；
- (6) 对公司存货进行监盘并实地查看抽盘存货，监盘比例为 69.53%；
- (7) 分析公司关于存货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以及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说明；
- (8) 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是否存在异常变动及其原因，获取发出商品明细、期后确认收入和收回货款的明细；
- (9) 计算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并与同行业其他公司进行对比和分析；
- (10) 查阅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及与客户对账单。

2、核查意见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九) 存货”补充披露期末存货库龄结构及期后结转情况。

(2) 各期末存货的变动与公司业务相符；公司存货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情况，不存在滞销风险。

(3) 公司已建立存货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并执行。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的回复说明》。

8. 关于期间费用。最近一期公司期间费用率上升明显，净利润下降并转负，期间费用中股权激励费用较多，人员费用上升较快。

请公司补充说明：(1) 历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分摊期限、公允价值确定依据，计提股份支付的合理性和计价准确性；(2) 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具体变化情况，结合相关人员具体工作职责及相应成果进一步说明人员薪酬增加的合理性及归集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历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分摊期限、公允价值确定依据，计提股份支付的合理性和计价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仅于 2022 年 3 月份通过设立浩博特合伙、浩朋科技作为持股平台方式，进行了一次股权激励。具体如下：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股东为激励管理层及部分优秀员工，鼓励管理层与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将实际控制人刘剑所持公司 10.00%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浩博特合伙，所持公司 10.00%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浩朋志达。

浩博特合伙受让的 10.00%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 元，其中 333,266.00 元注册资本未实缴，未实缴部分由受让人履行缴纳义务；根据公司

提供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实缴注册资本 666,734.00 元对应转让价格均为 1,177,376.15 元。浩博特合伙受让刘剑持有公司 10.00% 股权，共发生成本支付 1,510,642.15 元，折合每股 1.51 元。

浩朋志达受让的 10.00% 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 元，其中 333,266.00 元注册资本未实缴，未实缴部分由受让人履行缴纳义务；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实缴注册资本 666,734.00 元对应转让价格均为 1,177,376.15 元。浩朋志达受让刘剑持有公司 10.00% 股权，共发生成本支付 1,510,642.15 元，折合每股 1.51 元。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公司的股权激励在增资协议日生效日即行权，因此可按照股东增资股权的公允价值与实际支付的增资款的差异，作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中。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该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影响了正常反映公司经营、盈利能力的各项交易、事项产生的损益。公司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因此，公司以 2022 年 7 月公司引入外部股东洞见市值的增资价格为 3.30 元/股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公司此次实施的股权激励为获取服务以股份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适用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次股权激励未设置等待期，授予后立即可行权，不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不存在约定服务期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方可行权的情况，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处理。

浩朋投资系实际控制人刘剑独资企业，浩朋投资持有浩博特合伙和浩朋志达的合伙份额不是以获取服务为目的，不需要确认股份支付。根据激励对象持有的浩博特合伙和浩朋志达的合伙份额及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获取股权的成本差异，对浩博特合伙中合伙人进行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 141.27 万元；对浩朋志达中合伙人进行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 177.69 万元，共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

318.96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具体变化情况，结合相关人员具体工作职责及相应成果进一步说明人员薪酬增加的合理性及归集准确性。

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员工数量 (人)	人均薪酬 (元/月)	平均员工数量 (人)	人均薪酬 (元/月)	员工数量 (人)	人均薪酬 (元/月)
销售人员	3	6,463.74	3	8,074.26	2.25 (注 1)	7,160.13
管理人员	27	14,158.80	31	13,649.58	31	13,009.13
研发人员	36	13,377.17	29	13,412.86	28	10,300.40

注 1:2020 年 1-9 月，公司销售人员只有 2 名，业务主管由分管综合事务的副总兼任，其薪酬统一在管理费用核算；2020 年 10 月份开始，销售人员一直保持 3 人，且提升一名销售人员为业务主管。

2021 年度相比 2020 年度，销售、管理和研发人员薪酬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员工薪酬进行了普调。2021 年度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相比 2020 年度增加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激励研发人员，对部门岗位进行重新设定，原来研发工作由总经理直接分管，2021 年度增设了厂长和副厂长，分管研发和品质工作，新厂长系公司外部招聘，待遇相对较高；同时原有部分工程师根据其个人能力调整到经理和主管职务，相应的薪酬待遇增加；2021 年度原有部分专业能力低的研发人员进行了更换，更换后的研发人员薪酬相对较高。

2022 年 1-6 月销售人员月人均工资较 2021 年月人均工资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半年度的时候未包含年终奖，2022 年 1-6 月管理人员月人均工资较 2021 年月人均工资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管理人员略有减少，相应的工作分摊到其他管理人员，接手工作人员薪酬有所上升。

公司薪酬水平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人员薪酬增加具有合理性，薪酬归集准确。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沟通，了解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情况，了解销售、管理、研发、生产员工的薪酬情况及变动原因；

(2) 查阅公司审议股权激励事项的股东会决议；

(3) 查阅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持股平台受让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银行流水及转让方的完税证明；

(4) 查阅经审计两年一期审计报告，了解股权激励的财务列报情况；

(5) 与申报注册会计师沟通，了解股权激励的成本、分摊期限、公允价值确定依据、股份支付计算过程；

(6) 检查申报注册会计师提供的股份支付测算表是否准确；

(7) 查阅公司工资表、员工名册、组织架构。

2、核查意见

(1) 公司报告期内仅发生一次股权激励，根据公司每股净资产确定授予价格，无服务期限和业绩要求，与股权激励实施完毕时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按近期引进外部投资人价格确定，股份支付的计提合理、准确。

(2) 公司薪酬水平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人员薪酬增加具有合理性，薪酬归集准确。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的回复说明》。

9. 关于咨询服务。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咨询服务费 200 万元；2022 年 1-6 月公司向洞见市值采购咨询服务 29 万元，7 月洞见市值以 3.3 元/股的价格入股公司，成为公司股东，持股 53 万股，占比 5.03%。

请公司补充说明：(1) 2021 年的咨询服务费及最近一期向洞见市值采购的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在投资银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

(2) 洞见市值入股公司的同时，公司向其支付咨询费，公司与洞见市值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往来；(3) 洞见市值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代持或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关系。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 咨询服务提供方基本信息、业务开展情况、服务合同签订日期、价格公允性、支付方式及时点、发票取得情况、具体服务成果、相关服务成果与公司业务具体的关联性；(2) 咨询服务采购的真实性，财务、内控规范性，

税收缴纳合规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企业是否存在通过咨询服务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的情形；（3）公司行为是否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相关规定；（4）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穿透计算股东人数，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200人的情形。

【公司回复】

（1）2021年的咨询服务费及最近一期向洞见市值采购的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在投资银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

1) 2021年度咨询服务费具体内容

2021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为200.13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咨询服务提供方名称	金额 (万元)	服务内容
1	深圳中创商学企业管理顾问服务有限公司	79.70	资本运作、战略发展规划、小巨人申报咨询服务
2	深圳华政长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4.00	税务咨询及筹划服务
3	深圳市益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77	智能工厂升级咨询服务
4	深圳市金财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14.62	财税培训及咨询服务
5	惠州市晟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08	专精特新企业申请咨询、政府项目补贴、专利申请咨询服务
6	其他两化融合、ISO体系辅导、体系评定、软件、知识产权、人力资源等多项小额咨询服务费汇总	53.96	两化融合、ISO体系辅导、体系评定、软件、知识产权、人力资源等咨询服务费

注：公司发生的10万元以上的咨询服务费在上表中单独列示，10万元以下的项数较多，共计22项，金额较小，汇总列示。

2) 最近一期向洞见市值采购的咨询服务具体情况

洞见市值是一家以从事商务服务业为主的企业，为客户的资本顶层规划、股权激励、商业模式、战略定位、股权债权融资等方面提供咨询建议。2021年12月15日，公司与洞见市值签署《资本咨询服务协议》，由洞见市值为公司提供资本路径顶层规划、股权激励方案的制定及实施、协助公司股权或债权融资等资本咨询服务，咨询服务启动费10.00万元（含税）。同时约定，在洞见市值协助下公司实现股权或债权融资成功、招商成功、股权激励成功的，公司需要按实际融资金额、招商活动收款、股权激励款到账金额的5%作为财务顾问费。2022年上半年，在洞见市值协助下，公司完成持股平台浩朋科技及浩博特合伙的设立及实

施，支付洞见市值 20.00 万元（含税）的服务费。因咨询业务无市场上公开可查询的市场价格，一般根据咨询服务工作量，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洞见市值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洞见市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9 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9EX64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明堂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63 号-1 号 1 层 H1136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电子出版物制作；电子出版物复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印刷、电子出版物复制、电子出版物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是否存在在投资银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

前述咨询服务提供单位向公司提供的咨询服务，不属于投资银行相关业务。公司不存在在投资银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

(2) 洞见市值入股公司的同时，公司向其支付咨询费，公司与洞见市值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往来；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与洞见市值签署《资本咨询服务协议》；2022 年 6 月份公司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完成了股份制改制，并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申报新三板挂牌，洞见市值经对浩博特进行综合评估，认为其具有稳健的经营能力，具有投资价值，参照公司账面每股净资产及公司未来发展预期情况，经协商于 2022 年 7 月份以 3.30 元/股价格增资浩博特，洞见市值共计出资 174.90 万元，取得浩博特 53.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3%。

洞见市值向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在前，入股公司在后；公司与洞见市值除上述咨询业务及股权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往来。

(3) 洞见市值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代持或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关系。

洞见市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	---------	---------	---------	----------

1	杜明堂	4,950,000.00	990,000.00	49.50%
2	北京一起洞见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400,000.00	20.00%
3	北京洞见富裕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400,000.00	20.00%
4	北京洞见合一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200,000.00	10.00%
5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00	0.50%
合计	-	10,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洞见市值自然人股东杜明堂基本情况如下：

杜明堂，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1062219841007****，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任职企业	持有股份比例	所任职务	公司业务
洞见市值	49.5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经理	企业管理咨询；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电子出版物制作；电子出版物复制。
北京洞见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5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广东洞见汇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深圳洞见科创咨询有限公司	40.0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展览展示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北京洞见富裕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95.00%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文艺创作；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翻译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对外投资/任职企业	持有股份比例	所任职务	公司业务
北京洞见合一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90.00%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工程和技术研究；农业科学研究；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北京一起洞见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53.00%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工程和技术研究；农业科学研究；医学研究。
北京洞见赋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5.00%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服务。
上海爱思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	企业管理咨询，从事网络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健康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电子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数码设备的批发、零售。
北京精一天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153%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成都格润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隔墙工程、保温工程、防水工程等工程项目的施工服务。

洞见市值自然人股东与公司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不存在代持或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关系。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咨询服务提供方基本信息、业务开展情况、服务合同签订日期、价格公允性、支付方式及时点、发票取得情况、具体服务成果、相关服务成果与公司业务具体的关联性；（2）咨询服务采购的真实性，财务、内控规范性，税收缴纳合规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企业是否存在通过咨询服务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的情形；（3）公司行为是否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相关规定；（4）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穿透计算股东人数，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200人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咨询费的具体构成情况，咨询服务提供方业务开展情况、具体服务成果、相关服务成果与公司具体业务的关联性；
- （2）与申报注册会计师沟通，了解公司咨询费的具体构成情况；
- （3）查阅相关咨询服务协议、服务费支付凭证、发票及具体服务成果；
- （4）查阅公司财务制度、内控体系；
- （5）查阅公司相关账务处理及审批情况；
- （6）查阅公司纳税申报表以及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7）查阅公司资金流水及实际控制人刘剑、陈娅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通过咨询服务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的情形；
- （8）查阅《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文件，分析公司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 （9）查阅洞见市值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载明公司业务范围的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洞见市值工商登记信息；
- （10）访谈了洞见市值自然人股东杜明堂；
- （11）通过天眼查网站，查询洞见市值自然人股东杜明堂对外投资和任职情

况；

(1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咨询服务提供方的基本情况；

(13)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了解公司与咨询服务提供方是否存在纠纷；

(14) 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关于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

(15)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核查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况。

2、分析过程

(1) 咨询服务提供方基本信息、业务开展情况、服务合同签订日期、价格公允性、支付方式及时点、发票取得情况、具体服务成果、相关服务成果与公司业务具体的关联性；

1) 咨询服务提供方基本信息

①深圳中创商学企业管理顾问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中创商学企业管理顾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3 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98719X
法定代表人	邓秋利
股东情况	邓秋利持股 50.00%、邱美君持股 50.00%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沙平南路 123 号丹郡花园 1 栋 5 座 10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企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出版物零售。

②深圳华政长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华政长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1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1519822A
法定代表人	戴戴
股东情况	税立方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6.15384%、戴戴持股 0.96154%、王进持股 0.96154%、何飞持股 0.96154%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和苑商业裙楼二楼 206-A108

经营范围	税务代理，税务鉴证，税务咨询，税务顾问，法律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税务可行性研究。
------	--

③深圳市益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益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7R0E7Q
法定代表人	袁红平
股东情况	袁红平持股 43.31999%、许鸣宇持股 12.22545%、深圳市红宇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18182%、深圳市中天世纪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9092%、深圳春阳正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09091%、深圳市平宇惠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81818%、刘倩伶持股 4.54545%、程炎君持股 2.72727%。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茅洲山工业园工业大厦全至科技创新园科创大厦 13 层 G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机器人的设计、研发、销售；工厂信息化软件开发、设计、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机器人集成设备的生产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

④深圳市金财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金财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20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B1L06P
法定代表人	许钦凯
股东情况	金财时代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狮头岭龙观路鸿宇大厦 19 层 190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应用软件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技术咨询；会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广告业务；财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装、鞋帽、日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首饰、文化用品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出版物的销售。

⑤惠州市晟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惠州市晟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1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MA52D6Y95G
法定代表人	曾汉良
股东情况	曾汉良持股 60.00%、蔡锡洪持股 40.00%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茶园村将军路地段新南鸿手袋制品（惠州）有限公司研发和办公楼 12 楼 1206 室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标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	---

2) 服务合同签订日期、价格公允性、支付方式及时点、发票取得情况、具体服务成果、相关服务成果与公司业务具体的关联性等情况

序号	咨询服务提供方名称	金额 (万元)	协议名称	协议签订日期	支付方式	支付时点	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成果	相关服务成果与公司业务具体的关联性
1	深圳中创商学企业管理顾问服务有限公司	19.80	咨询服务合同	2021/12/10	银行转账	2021/12/10	①提供企业科技创新体系整体规划,协助申请小巨人资质;②提供政产学研合作体系整体规划;③提供政府专项申报体系整体规划。	协助公司准备申请小巨人资质所需申请文件。	小巨人资质若申请成功,将有助于公司发展。
		59.90	咨询服务合同	2021/12/11	银行转账	2021/12/11	①资本运作咨询服务:为公司提供资本市场上市相关咨询服务;以上市为目标,制定资本运作计划;对公司从战略规划、经营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进行指导,以落实资本运作计划;②基于公司利益,向公司推荐或甄选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财务顾问公司、信托公司等合格服务机构,并协调和监督上述服务机构的工作;③战略规划咨询服务:为公司规范运营及企业重组等方面提供咨询顾问服务,并指导实施。	指导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高管课程培训;通过现场、电话、微信等提供随时咨询服务,对接中介机构提出资本市场建议等,对前期公司的规范运营有良好促进作用。	对公司初期的账务梳理、投融资对接、合规治理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提升公司股东的资本运作意识,为公司规范运营打下基础。
2	深圳华政长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4.00	税务顾问合同书	协议未填	银行转账	2021/12/31	税务咨询,协助公司进行税务筹划。	每月至少一次上门沟通最新税务政策;平时不限次数的通过邮件、微信、电话回答公司财务提出相关财税问题。	提升公司规范意识,有助于公司减少税务风险。

序号	咨询服务提供方名称	金额(万元)	协议名称	协议签订日期	支付方式	支付时点	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成果	相关服务成果与公司业务具体的关联性
3	深圳市益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77	智能工厂升级服务合同	2021/10/14	银行转账	2021/10/29、 2021/11/26	通过对公司生产管理现状进行初步诊断并向公司提供报告,与公司就智能工厂升级项目推进战略和系统规划问题进行深入沟通和协商,向公司提供专业精益咨询辅导和培训等服务。	驻厂顾问师3人,每人现场服务10天/月,服务期限2021年10月-2021年12月,为公司提供咨询建议、对公司进行班组培训、精益培训以达成协议约定的服务目标。	通过辅导公司系统地提升现场管理水平和精益管理能力,夯实公司智能工厂升级基础,为公司全面实现智能工厂升级打下基础。
4	深圳市金财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14.62	13.98万C方案会员卡协议	2021/9/5	银行转账	2021/9/1、 2021/9/6、 2021/10/8	《老板财税工具包》一套;老板、核心股东的财商训练;财务系统微咨询;四门《财务体系构建》配套方案课;六门《财务工具》系列课参课资格。		提升企业财务业务技能和技巧,带来新的观念和树立正确导向。
5	惠州市晟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08	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021/1/22	银行转账	2021/4/17、 2021/7/24、 2021/8/23、 2021/10/26、 2021/12/28	申请“广东省专精特新”咨询服务;协助申请各级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励资金(新升规及工业增加值)咨询服务	2021年12月,公司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 辅助公司建立科技发展框架体系,评估企业科研体系基础并加以辅助改善,推动企业有效申报材料,并就过程跟踪发现的科技、财政、税务等不合规事项,积极配合企业整改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协助公司达到省专精特新企业的标准,有助于公司发展;同时协助公司享受各项财政补贴。

公司与前述所列咨询服务提供方无关联关系，上述协议系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达成；协议价格根据双方了解的市场行情经协商后确定；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均取得相应增值税发票。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未因上述咨询服务发生相关诉讼纠纷。

（2）咨询服务采购的真实性，财务、内控规范性，税收缴纳合规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企业是否存在通过咨询服务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查看前述咨询服务相关合同、服务内容及服务内容与公司业务关联程度、服务结果，可确认咨询服务采购具有真实，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企业通过咨询服务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的情形。

大额咨询服务采购业务公司均与服务提供商签署了合同，获取了增值税发票，根据内部资金审批权限经审批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财务内控具有规范性。

（3）公司行为是否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第九条规定：“本意见所称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是指承销与保荐、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和其他具有投资银行特性的业务，如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参照本意见执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规定》（股转系统公告[2018]1227号）规定：“挂牌推荐业务，是指主办券商推荐股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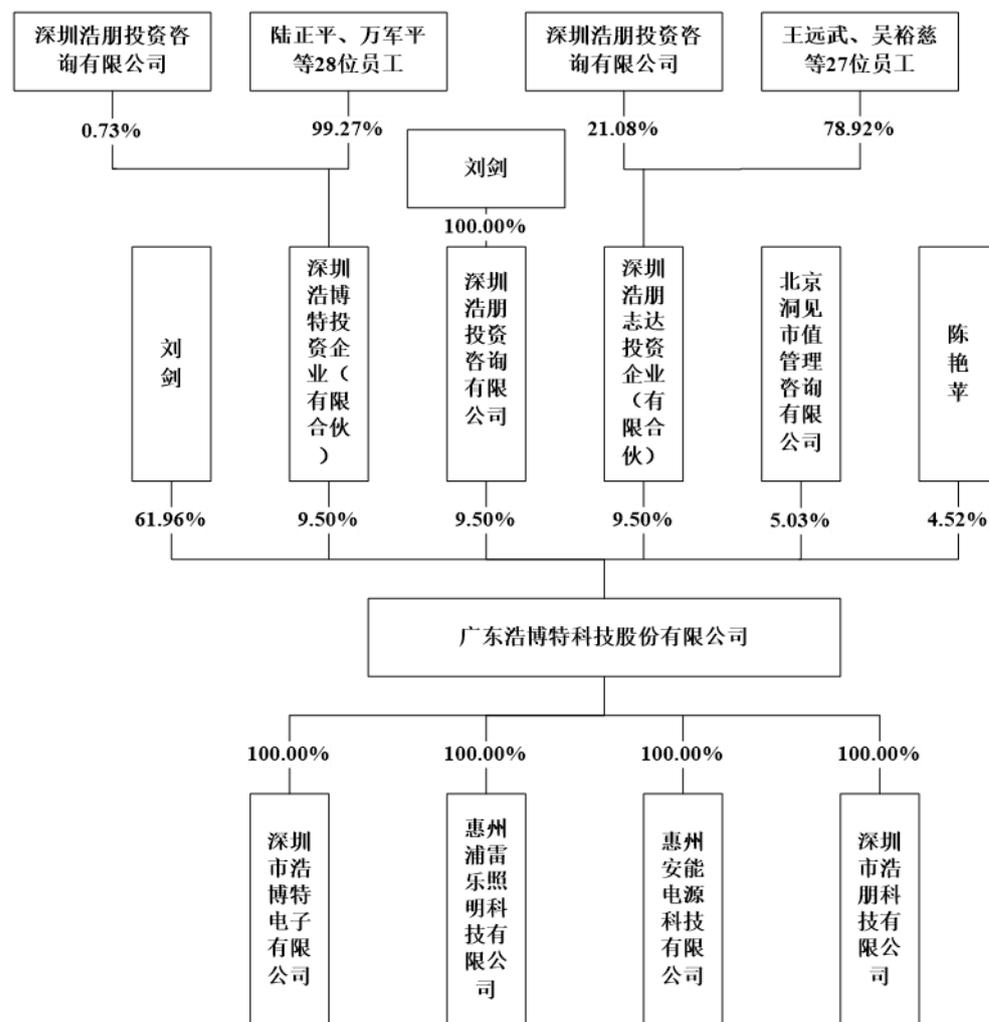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应对拟申请挂牌公司的业务、财务、治理和合法合规方面进行尽调，形成尽调报告、尽调底稿和推荐报告，将推荐挂牌申报材料报送全国股转公司审核。

前述咨询服务提供单位向公司提供的咨询服务，不属于投资银行相关业务。公司不存在在投资银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依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进行核查，根据该意见第九条规定，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分别聘请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投资银行类业务中除了有偿聘请上述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之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4) 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穿透计算股东人数，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200人的情形。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浩博特合伙的28位自然人股东中含陈艳苹。

其中洞见市值穿透计算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二次穿透	三次穿透	四次穿透
1	杜明堂			
2	北京一起洞见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杜明堂		
		梁建和		
		潘源源		
		倪国峰		
		余涛		
		陈卫东		
		徐大伟		
		俞勇		
3	北京洞见富裕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杜明堂		
		刘洁		
4	北京洞见合一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杜明堂		
		周禾丰		
5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新鼎荣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鼎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张驰
				尚靖旗
			上海鼎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张驰
				尚靖旗
			张驰	
			青岛鼎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驰
				刘霞
				闫琳
				范火炎
				陈理达
				张新
				苗田欣
				郑东梅
				郭超
				祝亚会
			董扬	
			王自超	
			上海鼎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张驰
辛治娟				
王春英				
于帆				
王维和				
李俊英				
王海盛				

由上表可知，穿透计算后，洞见市值自然人股东公司共 31 人。

综上，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为 87 人，不存在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在投资银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公司与洞见市值除上述咨询业务及股权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往来；洞见市值自然人股东杜明堂与公司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不存在代持或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企业不存在通过咨询服务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的情形；主办券商依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聘请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投资银行类业务中除了有偿聘请上述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200人的情形。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的回复说明》。

10、其他事项。请公司：（1）对公转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及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2）补充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结合具体业务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说明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银行借款的具体金额及期限等，公司存贷双高的合理性；（4）补充说明公

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融资情况、现金储备、销售回款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公司资金安排的合理性，并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更新关联方认定标准，并检查关联方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说明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原因，是否约定利息，如否，请测算利息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是否对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依赖；

(6)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补充说明 1 年期以上、单项计提、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依据及比例，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及催收措施；(7) 补充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及支付情况，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8) 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可能因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等不规范情形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当前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是否低于 10%；(9) 补充披露委托研发的进展，是否已经形成知识产权或其他成果，双方关于成果权属的约定情况、是否存在纠纷；(10) 结合陈艳苹的持股比例、担任职务及在公司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说明未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限售等挂牌条件要求的情形；陈艳苹的出资来源，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11) 核实浩朋投资、浩博特合伙、浩朋志达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转书“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勾选是否准确，公司的限售安排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1)至(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7)至(11)，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关于公转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部分分析内容进行细化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对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并以楷体加粗的形式体现。

(2) 补充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结合具体业务

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四) 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如下：

“(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1,793,988.39	7,828,243.33	4,430,730.42
加：信用减值损失	-286,641.21	854,089.25	256,601.56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15,755.76	3,135,563.70	1,584,899.74
使用权资产折旧	923,740.55	1,285,387.95	
无形资产摊销	139,738.18	246,905.03	124,315.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7,733.28	232,416.55	115,711.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0,871.18	459,773.89	449,986.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666.65	-7,27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937.42	-194,868.34	-12,830.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140.73	-10,536,856.92	-9,518,226.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09,899.45	3,068,062.22	-5,209,613.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207,070.48	-3,431,051.13	20,620,304.90
股份支付	3,189,60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9,949.18	2,940,393.01	12,841,878.7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下降，2022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小。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金额，主要原因是存货增加及支付前期供应商货款。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金额，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其中主要是2020年末应付账款和

应付票据相比 2020 年初的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增加，其增加的主要原因是：①2020 年下半年，由于市场上集成电路等材料供应紧张及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相比 2020 年初加大了材料的备货量，相应的应付货款增加；②随着与供应商采购量的增加，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账期有所增加，如深圳市丰达兴兴电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禹铎达电子有限公司付款账期由月结 30 天延长到月结 60 天，也是导致 2020 年末应付货款增加的原因。因此，2020 年底，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有大量增加。”。

(3) 补充说明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银行借款的具体金额及期限等，公司存贷双高的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借款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末、2021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527.33 万元、745.83 万元和 0.00 万元，均系子公司浩博特电子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经开户银行推荐，浩博特电子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收益，自 2021 年 11 月 17 日起，公司购买了平安财富-安盈成长现金人民币理财产品 A 款银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可实时购入和赎回。2021 年度购入金额共计 1,475.09 万元，赎回金额 729.26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 0.73 万元，2021 年末理财产品余额为 745.83 万元；2022 年 1-6 月购入理财产品金额 3,233.25 万元，赎回金额 3,435.18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 13.57 万元，2022 年 6 月末理财产品余额为 527.33 万元。

银行借款具体金额及期限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金额 (万元)	借款 期限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66.78		100.00			
保证借款	500.00		100.00			
信用借款	400.00		500.00			
合计	1,266.78		700.00			
其中：浩博特电子借款合计	100.00		500.00			
其中：徽商银行借款	100.00	2021年8月5日-2022年8月1日	100.00	2021年8月5日-2022年8月1日		
			100.00	2021年12月28日-2022年6月14日		
中国工商银行借款			100.00	2021年10月25日-2022年3月10日		
			100.00	2021年10月28日-2022年3月10日		
中国建设银行借款			100.00	2021年12月30日-2022年1月3日		
浩博特借款合计	1,166.78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借款	100.00	2022年1月26日-2022年7月1日	100.00	2021年12月13日-2022年4月6日		
	100.00	2022年4月24日-2022年10月21日				
	100.00	2022年4月24日-2022年10月21日				
中国银行借款	500.00	2022年6月27日-2023年6月26日				
渣打银行借款	200.00	2022年5月24日-2022年11月18日	100.00	2021年11月30日-2022年5月27日		
	39.40	2022年2月28日-2022年8月29日				
	51.36	2022年2月28日-2022年8月29日				
	51.00	2022年3月1日-2022年8月29日				
	25.02	2022年3月1日-2022年8月29日				

根据实际借款期间，修改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中披露的借款期限（原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间披露），修改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	2020年4月1日 -2020年9月25日	无担保	履行完毕
2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	2020年5月13日 -2020年10月27日	无担保	履行完毕
3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	2020年9月25日 -2020年10月30日	无担保	履行完毕
4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	2021年1月5日 -2021年7月1日	无担保	履行完毕
5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	2021年6月22日 -2021年8月10日	无担保	履行完毕
6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	2021年6月29日 -2021年11月17日	无担保	履行完毕
7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11月17日	无担保	履行完毕
8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非关联方	50.00	2021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15日	无担保	履行完毕
9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	2021年12月13日 -2022年4月6日	无担保	履行完毕
10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非关联方	200.00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月14日	无担保	履行完毕
11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	2022年1月19日 -2022年4月6日	无担保	履行完毕
12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	2022年1月26日 -2022年7月1日	无担保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3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	2022年4月24日 -2022年10月21日	无担保	履行完毕
14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	2022年4月24日 -2022年10月21日	无担保	履行完毕
15	人民币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	2022年4月21日 -2022年6月14日	无担保	履行完毕
16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非关联方	500.00	2022年6月27日 -2023年6月26日	保证担保 (刘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履行中
17	融资函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	2021年11月30日 -2022年5月27日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8	融资函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非关联方	200.00	2022年5月24日 -2022年11月18日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9	融资函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非关联方	39.40	2022年2月28日 -2022年8月29日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0	融资函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非关联方	51.36	2022年2月28日 -2022年8月29日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1	融资函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非关联方	51.00	2022年3月1日 -2022年8月29日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2	融资函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非关联方	25.01	2022年3月1日 -2022年8月29日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3	中小企业无抵押小额贷款合同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非关联方	175.00	2019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25日	保证人: 陈娅、刘剑)	履行完毕
24	云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1月3日	保证人: 陈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娅)	
25	云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0月8日	保证 (保证人: 陈娅)	履行完毕
26	云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0月8日	保证 (保证人: 陈娅)	履行完毕
27	云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非关联方	50.00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6月6日	保证 (保证人: 陈娅)	履行完毕
28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非关联方	100.00	2021年7月20日 -2021年8月12日	无担保	履行完毕
29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非关联方	100.00	2021年10月25日 -2022年3月10日	无担保	履行完毕
30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非关联方	100.00	2021年10月28日 -2022年3月10日	无担保	履行完毕
3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	2021年7月20日 -2021年12月22日	无担保	履行完毕
32	徽商银行小企业“信e贷”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	2021年8月5日 -2022年8月1日	无担保	履行完毕
33	徽商银行小企业“信e贷”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	2021年12月28日 -2022年6月14日	无担保	履行完毕

2) 公司存贷双高的合理性

公司在自身有部分存款情况下，向银行进行借款的主要原因是：①公司根据发展规划，预计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会购进大量自动化设备、购置产权齐全经营办公用房、研发和推出新品，为前述事项公司通过借款方式事先筹备部分资金；②为了应对经济环境变动对公司运营资金的影响，公司通过相对较低利率借入部分银行借款，积极与银行建立良好沟通渠道，为将来进一步发展拓展融资渠道。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利率主要在 3.80%-6.00%不等。

(4) 补充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融资情况、现金储备、销售回款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公司资金安排的合理性，并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浩博特	夏兴科技	飞安瑞	嘉悦科技
资产负债率 (%)	65.25	49.96	18.30	66.79
流动比率 (倍)	1.21	1.39	3.01	1.30
速动比率 (倍)	0.66	1.34	2.13	0.3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浩博特	夏兴科技	飞安瑞	嘉悦科技
资产负债率 (%)	71.14	46.11	30.60	71.39
流动比率 (倍)	1.17	1.55	2.10	1.24
速动比率 (倍)	0.71	1.51	1.46	0.51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浩博特	夏兴科技	飞安瑞	嘉悦科技
资产负债率 (%)	75.86	45.85	52.94	77.29
流动比率 (倍)	1.04	1.43	2.39	1.15
速动比率 (倍)	0.69	1.37	1.83	0.49

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嘉悦科技无重大差异，高于夏兴科技、飞安瑞主要原因是最近两年公司更新大量自动化设备，因资金需求延长了供应商的付款并借入部分银行借款。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与夏兴科技、嘉悦科技相比无重大差异，小于飞安瑞，主要系公司借款金额大于飞安瑞。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方式总的融资金额为 3,641.78 万元，其中 1

年期借款为 775.00 万元，其余均为少于半年期贷款，2022 年 6 月末、2021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266.78 万元、7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22 年 6 月末、2021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及时变现的资金（含货币资金中非受限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中购买的理财产品）分别为 1,695.18 万元、1,588.96 万元和 1,028.99 万元；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销售回款良好，当期销售款项在下期基本能收回。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借款主要是基本与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一旦公司需要资金，可以及时取得借款；及公司为了购置生产设备、房屋及研发新品需要，在目前经济环境不景气的情况下，预留足够资金。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 1,158.50 万元，无长期借款；货币资金为 799.67 万元（不存在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可及时变现的理财产品为 376.07 万元；2022 年 7-11 月份销售回款金额为 4,288.15 万元。

公司客户均为长期合作大中型客户，客户关系稳定；公司与供应商、银行合作良好；经查询，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和银行的诉讼。

综上，公司可在借款到期后及时偿还，不存在偿债风险，不会因对外借款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更新关联方认定标准，并检查关联方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说明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原因，是否约定利息，如否，请测算利息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是否对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依赖；

1) 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的认定

① 《公司法》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②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规定：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第五条规定：“仅与企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一）与该企业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二）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三）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第六条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③《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规定：“除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一）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二）企

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除第 36 号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外，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不构成关联方。

第 36 号准则中所指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④《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四款规定：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⑤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对关联方的认定与《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一致，并明确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2) 更新关联方认定标准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更新披露了关联方认定标准，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2、关联法人”第 (1)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

织，及其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3) 本公司的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4)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6)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7)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公司关联方认定情况

公司根据上述关联方认定标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方信息”中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公司关联方信息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方信息”。

综上，公司已充分披露关联方，关联方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原因，是否约定利息，如否，请测算利息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是否对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 月—6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刘剑	5,453,456.58	129,122.76	1,118,623.00	4,463,956.34
陈娅	1,660,058.41	1,540,458.14		3,200,516.55
合计	7,113,514.99	1,669,580.90	1,118,623.00	7,664,472.89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	---------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刘剑	6,641,261.96	672,027.22	1,859,832.60	5,453,456.58
陈娅	1,660,058.41			1,660,058.41
合计	8,301,320.37	672,027.22	1,859,832.60	7,113,514.99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刘剑	4,156,746.09	3,259,290.27	774,774.40	6,641,261.96
陈娅	1,660,058.41			1,660,058.41
合计	5,816,804.50	3,259,290.27	774,774.40	8,301,320.37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入款项主要系在 2020 年之前，公司因 2019 年购置设备及经营所需资金，向实际控制人借入款项或由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部分货款。

公司向关联方借入款项未约定利息，如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50% 计算，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产生利息分别为 16.01 万元、37.36 万元、31.77 万元。2022 年 6 月末、2021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及时变现的资金（含货币资金中非受限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中购买的理财产品）分别为 1,695.18 万元、1,588.96 万元和 1,028.99 万元，对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依赖。

(6)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补充说明 1 年期以上、单项计提、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依据及比例，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及催收措施；

1)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 应收账款”之“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并更新披露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除 2020 年末对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应收款 17,469.62 元（2021 年度已收回），对宁波宏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1,202,451.60 元，2021 年末对宁波宏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收款 837,494.37 元（2022 年上半年，确认因最终 B 端客户生产的质量被抽检不合格，客户要求公司承担一定损失，应付的货款不再支付，进行了核销）在 1 年以上外，其他均在一年以内，不存在逾期未收回情况。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已收回 1,276.01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达 89.67%。

公司给客户的信用账期在 30 天-180 天不等，2022 年 6 月末、2021 年末和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27%、17.35%和 18.13%，与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相符。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1-6 月系半年度的销售收入，公司期末余额具有合理性。”

2) 1 年期以上、单项计提、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2022 年 6 月 30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30,719.81	100.00%	711,535.99	5.00%	13,519,183.82
合计	14,230,719.81	100.00%	711,535.99	5.00%	13,519,183.8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37,494.37	4.01%	837,494.3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44,060.68	95.99%	1,002,203.03	5.00%	19,041,857.65
合计	20,881,555.05	100.00%	1,839,697.40	8.81%	19,041,857.6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577,495.39	100.00%	989,870.82	5.33%	17,587,624.57
合计	18,577,495.39	100.00%	989,870.82	5.33%	17,587,624.57

其中，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一年以内	14,230,719.81	100.00%	711,535.99	5.00%	13,519,183.82
合计	14,230,719.81	100.00%	711,535.99	5.00%	13,519,183.8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0,044,060.68	95.99%	1,002,203.03	5.00%	19,041,857.65
合计	20,044,060.68	95.99%	1,002,203.03	5.00%	19,041,857.6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7,357,574.17	93.43%	867,878.70	5.00%	16,489,695.47
一至二年	1,219,921.22	6.57%	121,992.12	10.00%	1,097,929.10
合计	18,577,495.39	100.00%	989,870.82	5.33%	17,587,624.57

2020 年末 1-2 年应收账款系对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应收款 17,469.62 元（2021 年度已收回），对宁波宏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为 1,202,451.60 元（其中 2021 年度收回款项 520,065.28 元，剩余未收回款项 682,386.32 元加

上 2021 年确认的交易额 155,108.05 元, 共计 837,494.37 元, 于 2022 年上半年因确定无法收回进行了核销)。

单项计提并核销应收账款均系对宁波宏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一科技”)的应收款项 837,494.37 元,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与宏一科技签署框架协议, 2019 年 6 月至 9 月根据宏一科技向公司发送的订单明细, 公司向其销售 USB 线路板 GBS-531 (规格型号: SMS-USB-3.1A) 电子产品, 总金额为 1,357,559.65 元, 销售金额 1,357,559.65 元(其中 2019 年销售金额 1,202,451.60 元, 2021 年销售金额为 155,108.05 元)。公司于 2019 年 6 月至 9 月将前述销售产品邮寄至宏一科技, 2019 年 10 月与宏一科技对账时, 其告知公司, 公司前述产品存在 EMC 测试问题, 对宏一科技及宏一科技客户西门子造成一定损失。经多次沟通确认, 截止 2021 年底, 就公司销售的前述产品共收到宏一科技支付货款 520,065.28 元, 剩余 837,494.37 元货款不再支付, 用于补偿对宏一科技和西门子造成的损失。

基于以上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末就预计无法收回的货款总计 837,494.37 元, 根据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单项计提了相应坏账损失。2022 年初, 经再次和宏一科技沟通确认, 确定货款确实无法收回, 需对无法收回货款进行核销处理。

3)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依据及比例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A.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C.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

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D.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E. 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单项评价信用风险；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标准如下：

账龄	夏兴科技	飞安瑞	嘉悦科技	浩博特
1 年以内	5%	5%	5%	5%
1 至 2 年	10%	10%	30%	10%
2 至 3 年	30%	20%	60%	30%
3 至 4 年	50%	50%	100%	100%
4 至 5 年	80%	5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4) 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及催收措施

为规范应收款管理，保证公司资金正常满足经营需要，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明确货款的催款程序。

对于信用账期内的应收账款，业务部需要每月 10 日前汇总整理本月应收明细金额，由财务人员负责确认实际到账情况，并在每月月底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上报管理层。业务人员负责及时跟进每月客户收款的具体沟通，以保证应收款的正常回款。

因公司客户基本为大中型公司，公司与客户的协议中约定了客户具体付款账期，一般客户如延迟付款，会提前公司通知。若出现超信用账期未支付情况，公司将启动以下催款措施，以保证货款回收：

①客户超过信用账期 1 个月未支付货款且未事先向公司说明延期支付情况的，由公司业务员向客户落实未付款原因，如是个别异常情况，跟进下月货款回收情况；

②客户超过信用账期 2 个月未支付货款，将由财务与业务人员共同梳理该客户所有应收款情况、已交付订单情况、未交付订单情况、与该客户相关的库存成品及专用物料情况，根据梳理情况确定缩短客户信用账期或逐渐减少接收该客户的新订单；同时，根据情况由公司董事长直接对接客户管理层处理，业务员每月落实回款情况并及时上报公司管理层，直至款项收到为止。

③若客户超过信用账期 2 个月以上未支付款项，且公司与客户沟通不畅的，将考虑采用司法诉讼方式催款。

根据公司历年经营情况，不存在长期未能收回的款项。

(7) 补充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及支付情况，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三) 股权激励情况”补充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及支付情况等，具体内容如下：

“(三) 股权激励情况

.....

3、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及支付情况

激励对象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实缴出资，其认购的股权激励份额是真实、清晰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认购份额被质押、冻结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4、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

根据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合伙人协议书》，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情况具体如下：

具体事项	约定内容
禁售期	3.1.1. 乙方所获授股权的禁售期为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起五年。禁售期内未经公司大股东刘剑同意，员工之间不得相互转让该股权；乙方不得私

	<p>自以赠予、转让、出售、交换、信托、质押、继承、担保、偿还债务或其它任何方式对所获股权进行处置。</p>
权益流转	<p>3.1.2. 禁售期满，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执行相关的股权回购请求和转让。同等条件下持股平台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乙方提出回购请求30日内若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行使优先购买权而有限合伙人亦不提出购买，则乙方可以将其出资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以外的人。（特别说明：如上述禁售期满且恰逢公司成功上市，则要按照上市规则要求，执行上市公司的禁售要求。）</p> <p>3.1.3. 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享有优先受让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让的股权。</p>
员工离职	<p>4.2.1.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所获股权由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进行回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乙方与公司聘用合同到期，本人不愿与公司续约的； 2) 乙方与公司聘用合同未到期，乙方因个人绩效、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员工个人过错被公司合法辞退的（根据绩效评估表和违规记录评估，附对应考核表单）； 3) 乙方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向公司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的； 4) 乙方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因公司经营原因等原因被辞退的； 5) 乙方因个人原因主动申请转让财产份额； 6) 乙方未经股东会同意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近亲属）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7) 乙方与配偶离婚，乙方无法让其配偶放弃股权分割。 <p>如禁售期3年内退出，由所在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乙方当时的实缴金额的1.875倍进行回购（回购款在一年内一次性付清），且所获取分红需扣减。</p> <p>如禁售期3-5年退出，由所在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乙方当时的实缴金额的1.875倍加年化单利6%进行回购（回购款在半年内一次性付清），且所获取分红需扣减。</p> <p>如5年后退出，由所在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乙方当时的实缴金额的1.875倍加年化单利8%进行回购（回购款在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且所获取分红不需扣减。</p> <p>4.2.2. 如乙方与公司聘用合同未到期，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原认购实缴金额的1.875倍强制回购乙方所获授的股权（款项在一年内一次性付清），且乙方所获取的分红需扣减。</p>
员工丧失劳动能力	<p>4.3.1. 乙方因公（工）丧失劳动能力的，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乙方实缴金额的1.875倍加年化单利12%回购乙方所获授的股权（款项在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乙方所获取的分红无需扣减。</p> <p>4.3.2. 乙方非因公（工）丧失劳动能力的，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乙方实缴金额的1.875倍加年化单利10%回购乙方所获授的股权（款项在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乙方所获取的分红无需扣减。</p>
员工退休	<p>4.4.1. 乙方正常工作至退休的，经公司成功返聘后，其所获授的股权继续有效。</p> <p>4.4.2. 如乙方退休后未被返聘，则乙方自股权激励执行日起三年内退休的，按照授予时的实缴金额的1.875倍加年化单利8%回购（款项在半内一次性付</p>

	清); 乙方自股权激励执行日起三年以上退休, 按照授予时的实缴金额的 1.875 倍加年化单利 10% 回购。
员工死亡	如乙方死亡, 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授予时的实缴金额的 1.875 倍加年化单利 12% 向乙方的继承人强制回购乙方所获股权。
禁售期满	<p>4.6 禁售期满且公司有新股东资金进入: 当有新股东资金进入时, 乙方有权在甲方批准的前提下, 将其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新出资的股东, 在转让方与受让方同意的情况下, 转让价格根据公司与新股东协商的估值计算。</p> <p>4.7 禁售期满且公司未上市: 乙方有权请求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回购其所持公司持股平台的全部或部分出资份额, 回购价为授予时原认购实缴金额的 1.875 倍加年化单利 10% (款项在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且乙方已获取的分红无需扣减。</p>
特别条款	<p>4.8 在任何情况下, 乙方因触犯法律并被刑事处罚、泄露公司商业秘密 (绝密文件)、从事与公司及相关主体同业竞争业务、因失职渎职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负直接责任等严重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或声誉等而被公司除名,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所获授的全部股权, 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原认购实缴金额的 1.875 倍强制赎回, 且乙方所获取分红需扣减。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变更手续。</p> <p>4.8.1 因乙方过错 (有实际证据证明), 造成甲方客户终止合作或减少合作份额 (销售金额达 50 万元以上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强制回购股权, 回购价按实缴金额的 1.875 倍进行回购 (款项在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且乙方已获取的分红需扣减。</p> <p>4.8.2 因乙方言论或行为不当, 给公司造成重大形象、名誉损失、重大经济损失 (单次损失 > 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强制回购股权, 回购价按实缴金额的 1.875 倍进行回购 (款项在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且乙方已获取的分红需扣减。</p> <p>4.8.3 乙方年度内累计 3 个月月度绩效分 < 70 分,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强制回购股权, 回购价为授予时原认购实缴金额的 1.875 倍加年化单利 6% (款项在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且乙方已获取的分红无需扣减。</p>

.....”

(8) 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可能因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等不规范情形受到行政处罚,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当前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是否低于 10%;

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 当不同客户在特定时间内集中下达生产订单时, 公司的生产任务较重、用工需求量较大, 现有内部员工无法满足生产需求, 而招聘正式员工流程较慢, 故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进行临时过渡。公司所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的主要工作内容为洗板、防潮、焊锡、打胶等, 属于生产环节操作难度低、可替代性强的工作, 在整个业务环节中重要性相对较弱。公司曾短暂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00% 的情况, 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但公司与派遣人员未产生用工纠纷。

根据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信用广东”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 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承诺函》：若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因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资质不全或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同时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等方式，保证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在日后经营过程中依法执行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用工总量为 215 人，劳务派遣员工的数量为 6 人，劳务派遣员工比例低于 10.00%。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不规范劳务派遣情况已进行整改，报告期后的劳务派遣用工已符合相关规定。信用广东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且公司与合作方及其派遣的人员也未产生用工纠纷，故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补充披露委托研发的进展，是否已经形成知识产权或其他成果，双方关于成果权属的约定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8、（2）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2020 年 12 月 1 日，有限公司与湖南理工学院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理工学院开发仓储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研究项目，研发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30.00 万元，合作期限是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合同约定的研究项目正在研发中，暂无研发成果，也无研发成果产权登记情况，知识产权由公司所有，公司与委托研发机构之间也无成果权属的相关纠纷。**

2022 年 7 月，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签署《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公司委托华南理工大学就智能节电系统的研发与设计提供专项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用为 10.00 万元，要求于 2023 年 12 月前完成前述服务；**合同有效期内，公司利用华南理工大学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

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华南理工大学利用公司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合同约定的研发活动处于启动阶段，暂无研发成果，也无研发成果产权登记情况，知识产权由公司所有，公司与委托研发机构之间也无成果权属的相关纠纷。

2022年12月，公司与惠州学院、惠州学院仲凯信息学院签署《横向科研项目合同（协议）书》，约定：公司委托惠州学院、惠州学院仲凯信息学院就智能家居及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开发提供专项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用为5.00万元，要求于2023年12月前完成前述服务；在协议履行中，惠州学院、惠州学院仲凯信息学院利用委托经费完成的研究成果之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合同约定的研发活动处于启动阶段，暂无研发成果，也无研发成果产权登记情况，知识产权由公司所有，公司与委托研发机构之间也无成果权属的相关纠纷。”

（10）结合陈艳苹的持股比例、担任职务及在公司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说明未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限售等挂牌条件要求的情形；陈艳苹的出资来源，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陈艳苹在公司的持股、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1	1999.10-2021.11	0	0	1999年10月至2022年3月，在浩博特电子历任业务专员、业务主管、业务经理；采购专员、采购主管、采购总监；2022年3月至今，在浩博特电子任监事；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在有限公司任采购总监；2022年6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采购总监。2022年9月至今，在浩朋投资任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在浦雷乐照明任监事；2020年12月至今，在浩朋科技任监事。
2	2021.11-2022.6	4.76%	0	
3	2022.7至今	4.52%	0.1805%	

陈艳苹在公司持股比例低于5.00%，对公司股东大会无实质性影响，其于2022年6月担任公司董事，仅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享有董事权利、履行董事义务，不能对董事会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产生控制性的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陈艳苹目前主要负责公司采购，不属于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仅根据公司内控制度履行所在岗位职责，所作出的与其岗位职责相关的日常决策均需根据公司内控制度，报经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审批。

根据陈艳苹出具的说明，“虽然本人是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娅之妹，但本人持股比例低于 5%，不存在任何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约定；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仅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享有董事权利、履行董事义务，不存在任何对董事会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产生控制性的影响的约定；本人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根据岗位职责作出相关的日常决策，且作出的决策均需根据公司内控制度报经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审批；本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相互独立，未将本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限售等挂牌条件要求的情形。”

根据陈艳苹的出资凭证、出资来源的说明、关于股权转让事宜的承诺函等，陈艳苹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根据陈艳苹的持股比例、担任职务，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不能产生控制性影响，因此未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是合理的，不存在规避限售等挂牌条件要求的情形。陈艳苹持有的股权不存在委托代持或受托代持等利益安排。

(11) 核实浩朋投资、浩博特合伙、浩朋志达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转书“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勾选是否准确，公司的限售安排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

1) 核实浩朋投资、浩博特合伙、浩朋志达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转书“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勾选是否准确；

根据《公司法》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刘剑直接持有公司 61.9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刘剑通过浩朋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9.50%的股份，通过浩博特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07%的股份，通过浩朋志达间接持有公司 2.00%的股份，合计持有 73.53%的

股份。刘剑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陈娅为刘剑的配偶。双方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产生控制性影响。因此，刘剑和陈娅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浩朋投资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剑的个人独资企业且为浩博特合伙、浩朋志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浩朋投资、浩博特合伙、浩朋志达与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剑形成了一致行动人关系。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更正披露如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为 董事、监 事及高 管持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刘剑	6,524,000	61.96%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浩朋投资	1,000,000	9.50%	否	是	否	1,000,000	0	0	0	0
3	浩博特合伙	1,000,000	9.50%	否	是	否	1,000,000	0	0	0	0
4	浩朋志达	1,000,000	9.50%	否	是	否	1,000,000	0	0	0	0
5	洞见市值	530,000	5.03%	否	否	否	0	0	0	0	0
6	陈艳苹	476,000	4.52%	是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10,530,000	100.00%	-	-	-	3,000,000	0	0	0	0

浩朋投资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剑的个人独资企业且为浩博特合伙、浩朋志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浩朋投资、浩博特合伙、浩朋志达与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剑形成了一致行动人关系。”

2)公司的限售安排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以上内容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披露。综上，公司的限售安排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经审计的两年一期审计报告；

(2) 与申报注册会计师沟通，了解公司收入成本核算原则和具体方法，了解收入成本构成及变动原因，了解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

(3) 询问财务、采购、及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销售采购情况及收付款情况，了解报告期内融资情况及现金储备，了解期后回款情况及融资情况，了解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因素及公司应对措施；

(4)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盈利、偿债、营运及现金流量指标，分析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合理性；

(5) 通过查阅公司报表、会计账簿，分析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6) 比较分析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与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勾稽关系；

(7) 结合公司存货、应收和应付款项，分析公司财务指标的合理性及变动原因；

(8) 通过实施函证、对客户或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核实报告期内的销售采购情况；

(9) 查询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简介、工商信用信息系统信息，查阅主要客户涉诉及失信情况；

(10) 查阅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明细，并核查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查阅公司涉诉情况；

(11) 比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检查公司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

(12) 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其向公司提供资金的原因，是否约定利息，及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依赖，了解公司的销售采购和收付款情况；

(13) 查阅公司股权激励的《合伙协议书》、合伙人出具的资金来源的说明、出资凭证、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合同、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委托研发的公司关于委托研发出具的说明、陈艳苹出具的不存在代持说明、出资凭证、出资相关协议、浩朋投资、浩博特合伙、浩朋志达的工商档案等；

(14) 查阅相关规定对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认定，对公司限售安排的规定。

2、核查意见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对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披露。

(2)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四) 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公司在自身有部分存款情况下，向银行进行借款的主要原因是保持与银行的友好合作关系，在公司需要款项时可及时筹借到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存贷双高具有合理性。

(4) 与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嘉悦科技无重大差异，高于夏兴科技、飞安瑞主要原因是最近两年公司更新大量自动化设备，因资金需求延长了供应商的付款并借入部分银行借款。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与夏兴科技、嘉悦

科技相比无重大差异，小于飞安瑞，主要系公司借款金额大于飞安瑞。

公司可在借款到期后及时偿还，不存在偿债风险，不会因对外借款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更新披露了关联方认定标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方信息”中补充披露关联方，关联方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入款项主要系在 2020 年之前，公司因 2019 年购置设备及经营所需资金，向实际控制人借入款项或由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部分货款；公司向关联方借入款项未约定利息；对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依赖。

(6)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 应收账款”之“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并更新披露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不存在长期未能收回的款项。

(7)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三) 股权激励情况”补充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及支付情况等。激励对象认购股份不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8) 公司报告期内的不规范劳务派遣情况已进行整改，报告期后至今的劳务派遣用工已符合相关规定。信用广东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且公司与合作方及其派遣的人员也未产生用工纠纷，故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不规范劳务派遣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之“8、(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补充披露委托研发的进展、双方关于成果权属的约定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情况。

(10) 陈艳苹在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00%，对公司股东大会无实质性影响，

其于 2022 年 6 月担任公司董事，仅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享有董事权利、履行董事义务，不能对董事会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产生控制性的影响；另陈艳苹不属于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与其岗位职责相关的日常决策均需根据公司内控制度，报经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审批。因此未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是合理的，不存在规避限售等挂牌条件要求的情形。

(1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更正披露一致行动人信息。公司的限售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披露。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的回复说明》。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公司回复】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过程中，聘请恒泰长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办券商，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申报审计机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担任申报律师。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中介机构不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

2、登录监管机构相关网站、询问各中介机构项目组负责人，搜索并了解本次挂牌过程中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3、检查各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是否涉及变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不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

（2）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回复】

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

披露文件，未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表述的情况。

公司及主办券商已对申报文件中的文字错误予以修正，其中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已以楷体加粗体现。

(3)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按要求进行反馈回复，不存在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特殊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回复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邢雨
邢雨

项目小组(签字): 张晶
张晶

胡春苗
胡春苗

